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LOS/PCM/153 (Vol.V)

23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
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关于除第10段规定者之外在其
职权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报告,以供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第一届会议

第五卷

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管理局关系协定最后草案;关于财务委员会的文件;
关于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的文件以及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预算草案

目 录

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管理局关系协定最后草案；关于财务委员会的文件；

关于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的文件以及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预算草案

	页 次
<u>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u> (LOS/PCN/WP.26/Rev.3)	3
<u>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u> (LOS/PCN/WP.26/Rev.3)	35
<u>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u> (LOS/PCN/WP.31/Rev.3)	63
<u>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u> (LOS/PCN/WP.36/Rev.3)	82
<u>财务委员会</u> (LOS/PCN/WP.45/Rev.2)	100
<u>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的最后草案</u> (LOS/PCN/WP.27/Rev.2)	104
<u>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最后草案</u> (LOS/PCN/WP.49/Rev.2)	133
<u>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最后草案</u> (LOS/PCN/WP.50/Rev.3)	149
<u>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u> (LOS/PCN/WP.51)	156
<u>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预算草案</u> <u>秘书处编写</u> (LOS/PCN/141)	177
<u>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预算草案</u> <u>筹备委员会的建议</u> (LOS/PCN/143)	214

LDS/PCN/WP.20/Rev.3
23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纽约,1992年8月10日至21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一. 会议

常会

第1条 *

年度常会

大会应召开年度常会,但大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

第2条 *

日期和会期

每届年度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在前一届大会上决定。

* 带星号的规则已经暂时通过。

第3条 * (4)¹

通知会员国

秘书长至迟应于常会开幕前60天向管理局成员国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特别会议

第4条 * (5)

召开特别会议

1. 大会可召开特别会议，并应确定每届这种会议开幕的日期及其会期。
2. 如经理事会或者管理局过半数成员国提出请求，秘书长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和迟于收到请求后九十天，除非请求书另有规定。
3. 管理局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国，并征询它们是否赞同。如管理局过半数成员国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表示赞同此项请求，则应按照第2款的规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第5条 * (6)

通知成员国

秘书长至迟应于特别会议开幕前15天向管理局成员国发出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

¹ 括弧中的数字系指LOS/PCN/WP.20 Rev.1号文件中的原来条号(如果规则的位置在本文件内有变动)。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6条 * (3)

开会地点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第7条 *

通知观察员

召开大会每届会议的通知，应抄送第93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8条 *

暂行休会

大会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可决定暂行休会，在晚些时候复会。常会通常不应休会超过该年年底。

二. 议程

常会

第9条 *

临时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由秘书长草拟，至迟于常会开幕前六十天送交管理局成员国和观察员。

第10条 *

拟定临时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应载明下列各项：

- (a)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 (b) 理事会和企业部的报告以及要求理事会或其他机构要求的特别报告；
- (c) 大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d) 理事会建议的项目；
- (e) 管理局任何成员国建议的项目；
- (f) 关于下一财政年度预算和上一财政年度决算报告的项目；
- (g) 秘书长认为必须向大会提出的项目。

第11条 *

补充项目

管理局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均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管理局成员国和观察员。

第12条 *

增列项目

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

决的管理局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另行作出决定。

特别会议

第13条 *

临时议程的通知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十四天分送管理局成员国和观察员。

第14条 *

临时议程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请求书中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

第15条 *

补充项目

管理局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特别会议开幕日期前七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尽快分送管理局成员国和观察员。

第16条 *

增列项目

在特别会议期间,补充项目表上的项目和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增列入议程。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17条 *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还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18条 *

议程的通过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核可。

第19条 *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过半数的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项目。

第20条 *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应各限三名。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21条 *

经费分配的变更

变更现行有效的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九十天通知管理局成员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三. 代表权

第22条 *

代表权

1. 管理局每一成员国可派一名正式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出席。
2. 根据情况观察员应由正式派任或指定的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及顾问出席。
3. 代表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理。

四. 全权证书

第23条 *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派遣成员国或第93条第1(a)款所称的观察员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另一主管机关颁发。

第24条 *

全权证书委员会

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九个管理局成员国组成，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委派。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25条 *

暂准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大会作成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26条 *

对代表权的反对

对某一代表如有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应由全权证书委员会立即加以审议。有关报告应从速提交大会作出决定。

五. 主席和副主席

第27条 *

临时主席

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时，在本届会议主席尚未选出前，应由上一届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28条

选举

大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以确保总务委员会代表性的方式选出其主席和()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至下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第29条*

代理主席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一段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

第30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31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主席未满的任期内继续履行其职务。

第32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文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

守、给予发言权、要求对问题作出决定、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33条*

主席权力的限制

主席执行职务时应仍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34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六. 总务委员会

第35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大会各附属机关的主席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36条*

替代成员

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理在委员会的工作。

第37条·

职务

1. 总务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并就被提议的每一项目向大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拒绝列入请求、或将其列入将来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对于将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总务委员会亦应同样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总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大会议程的事项时，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除非在某种程度上因影响到总务委员会究应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拒绝将请求列入还是将其列入将来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究应给被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以何种优先次序而必须进行一定的讨论。

2.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大会主席和大会拟订每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决定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并协调大会各附属机关的会议进程。总务委员会应协助大会主席总的处理属于主席职权范围以内的大会事务。但总务委员会不得就任何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第38条·(39·)

会议

总务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期间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大会及其附属机关会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其进展的建议。总务委员会在主席认为必要或经任何其他成员提出请求时，亦得在其他日期举行会议。

第39条·(40·)

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成员的参加

在总务委员会中并无代表而曾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管理层成员国，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讨论其请求的会议并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七. 秘书处

第40条•(41•、42•)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身份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履行大会交付给他的其他责任。

2. 秘书长应提供和指导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41条•(43•)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编印、分发会议记录；在管理局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将大会的所有文件分送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并执行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42条•(44•)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应就管理局的工作向大会常会提交关于管理局工作的年度报告和必要的补充报告。秘书长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四十五天将年度报告分送管理局成员国和观察员。

第43条(45)

关于秘书处的条例

(删除)

八. 语 文

第44条*(46*)

语 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的语文。

第45条*(47*)

口译

1. 用大会的任何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大会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均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遇此情况，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大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会议语言，将发言译成大会的其他语言。

第46条

(列为第45条第2款)

第47条(49)

管理局日刊所用语文

(删除)

第48条*(50)

决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所有文件均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九. 记录

第49条·(51*)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应用大会的语文编印简要记录。在通常情况下，简要记录应以大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大会会议制作录音记录，并于其附属机关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制作录音记录。

十. 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50条·(52*)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大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但大会决定由于非常情况需要进行非公开会议则不在此限。

2. 附属机关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大会非公开会议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大会尽早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第51条

(与第50条合并，列为第2和3款)

非公开会议

十一.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52条·(55·)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二. 全体会议

会议的主持

第53条·(56·)

法定人数

管理局成员国至少须有过半数出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第54条·(57·)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若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55条·(58)

优先权

一个附属机关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关所得的结论，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56条·(59·)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大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正式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57条·(60·)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58条·(61·)

发言时间的限制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对规定这种时间限制的提议可由两名赞成或两名反对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59条·(62)

发言者名单的截止、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征得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60条·(63·)

暂停辩论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对所讨论的项目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原动议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发言者根据本第发言时间。

第61条·(64·)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所讨论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发言者根据本条发言时间。

第62条·(65·)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提付表决。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63条·(66·)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57条规定的条件下,下列动议按照下列次序对会议上其他一切提案

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64条*(67*)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或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任何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以大会所有语文的复制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大会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评论和审议。

第65条*(68*)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63条规定的条件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大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在表决该提案之前付表决。

第66条*(69*)

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67条*(70)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管理局成员国代表二人作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三. 决定

第68条*(71*)

表决权

大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69条(新)

法定人数

(删除)

第70条*(72*)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包括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过半数作出，但该过半数包括出席该届会议的成员国的过半数。

第71条(73)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106条规定的条件下,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三分之二名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参加该届会议的过半数成员国。对某一问题是否为实质问题发生争论时,该问题应作为实质问题处理,除非大会以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行作出决定。

第72条(74)

关于对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决定

大会对于实质问题提案修正案的决定以及对于此种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参加该届会议的过半数成员国。

第73条·(75·)

用词

1.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一词是指出席及投票赞成或反对票的管理局成员国。弃权的管理局成员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2. 在不违反第23条至第26条的规定并且在不损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限制和职务的条件下,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的“参加管理局成员国”一词是指其代表已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参加这一届会议,并且随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这一届会议或其一部分的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秘书处应为此目的制备登记册。

第74条·(76·)

实质性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的推迟表决

一个实质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主席可将就该问题进行表决的问题推迟一段时间，如经管理局成员国至少五分之一提出要求，则必须推迟；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历日。此项规则对任何一问题只可适用一次，并且不得用来将问题推迟至该届会议结束以后。

第75条·(77·)

因征求咨询意见而推迟表决

对于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问题在管理局至少四分之一成员国以书面要求主席征求咨询意见时，大会应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该提案提出咨询意见，并应在收到分庭的咨询意见前，推迟对该提案的表决。如果在提出要求的那期会议最后一个星期以前还未收到咨询意见，大会则应决定何时开会对已推迟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76条·(78·)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供表决使用的机械的情况下，大会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在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管理局成员国开始，按出席该届会议的管理局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管理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管理局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大会用机构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另行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叫成员国国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77条·(79·)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可以根据程序问题打断表决的实际进行外，任何管理局成员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78条·(80·)

解释投票的理由

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这类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79条·(81·)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可提出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份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80条 * (82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大会应先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应该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81条 * (83 *)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提出，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大会可于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82条 * (84 *)

选举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83条 (85)

对一个席位的限制投票

1. 如需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管理局成员国，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一个候选者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的过半数票时，应专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

两个候选者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候选者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者票数相同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者所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者减为两名，然后再照上款规定，专就两名该候选者继续进行投票。

(3. 如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成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此后三次的投票仍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人或管理局成员国当选为止。)

第84条 • (86 •)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席位的限制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者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者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管理局成员国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者；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管理局成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者；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第85条 • (87 •)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四. 附属机关

第86条 * (88)

设立

大会可设立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87条 (89)

组成

附属机关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殊利益,以及对这种机关所处理的有关技术问题其成员必须合格和胜任。

第88条 * (90)

非附属机关成员的发言

不是某一附属机关成员的任何管理局成员国,都有权在该机构审议该管理局成员国所提出的任何提案时,就该提案说明自己的意见。但以该提案没有该机关的成员国为共同提案国为限。

第89条 * (91)

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

各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关于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的各条规则，但：

- (a) 各附属机关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b) 任何附属机关作出任何决定，须有该机关成员国过半数的代表出席。

十五. 成员资格

第90条 * (92 *)

成员资格

所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都是大会的当然成员国。

第91条 * (93 *)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管理局成员国如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而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则不得享有表决权。但大会如果确定该管理局成员国系由于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缴费，仍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

第92条 * (94 *)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1. 管理局成员国如一再严重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

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暂停该国行使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

2. 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认定一个管理局成员国一再严重违反《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以前，不得根据第1款采取任何行动。

十六. 观察员

第93条(95)

1. * 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者如下：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所指但尚未批准、加入《公约》或尚未交存正式确认文书的国家和实体；

(b) 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其各自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

(c)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334(XXIX)号决议第3段邀请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观察员；

(d)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大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e)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非政府组织。

2. 本条第1款(a)(b)(c)项所指的观察员的代表，在不违背本规则的条件下，可以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本条第1款(d)项所指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以指定代表，参加大会讨论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4. 本条第1款(d)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大会成员。

5. 本条第1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可以指定代表列席大会的公开会议，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可以就其工作范围的问题提出口头陈述。

6. 本条第1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与大会工作有关的

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收到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十七. 各机关的选举

理事会成员国

第94条(96)

提名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1款可在理事会内派代表的每一缔约国集团均应提名其代表。

第95条(97)

选举次序

1. 大会应在各届常会上从第94条所述缔约国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理事会成员：

(a) 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关于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其净进口量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无论如何应有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区域的国家，还应有一个最大的消费国；

(b) 四个成员来自直接地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其中至少应有一个东欧(社会主义)区域的国家。

(c) 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成为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种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 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的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代表特别特别利益的国

家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进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国家、各类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e) 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席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 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根据本项规定选出的一名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社会主义)、拉丁美洲和西欧及其他。

2. 按照第1款选举理事会成员国时，大会应确保：

- (a) 内陆国地理不利国有和它们在大会内的代表权成合理比例的代表；
- (b) 不具备第1款(a)、(b)、(c)或(d)项所列条件的沿海国，特别是沿海发展中国家，有和它们在大会内的代表权成合理比例的代表；
- (c) 在理事会内派代表的每一个缔约国集团，其所派代表应由该集团提名的成员担任。

3. 理事会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应在大会第一届常会举行。

第96条 * (98 *)

任期

当选的理事会每一成员国任期四年。但在第一次选举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1款所指每一集团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第一次选举选出的理事会成员国中，谁任期二年，应于该次选举后立即由联合国秘书长以抽签方法选定。

第97条 * (99 *)

重新当选的资格

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但应妥为顾及理事会成员宜轮流担任。

第98条 * (100 *)

补选

如管理局某一成员国在任期期满前不再是理事会成员，应于大会下一届会议单独举行补选，选出一管理局成员国任满其未满的任期。

第99条 * (101 *)

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

企业部董事会董事

第100条 (102 *)

选举

1. 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推荐，选举企业部董事会十五名董事。

2. 在选举董事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管理局成员在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时，应注意所提候选人必须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的条件，以保证企业部的生存能力和成功。

第101条 * (103 *)

任期

1. 董事会董事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并应妥为顾及董事席位轮流的原则。

2. 在其继任人选以前，董事应继续任职。

第102条 * (104 *)

补选

如果某一董事的职位出缺，大会应根据第100条选出一名新董事任满其前任的任期。

企业部总干事

第103条 * (105 *)

大会根据理事会的推荐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总干事不应担任董事。总干事为定期职，每期不超过五年，连选可连任。

十八. 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104条 (106)

年度概算

大会应审议和核准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的年度概算。

第105条 * (107、108)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1. 任何涉及支出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否则不得提请大会

核准。

2. 秘书长应将各机关提请大会核准的一切决议的详细估计费用随时通知各机关。

第106条(109)

会 费

1. 大会在管理局未能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应付其行政开支以前，应按照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基础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决定管理局各成员国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2. 大会应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款(c)项所述短缺的程度，并采取弥补这一短缺的措施。

3. 有关这些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十九. 修 正

第107条(110)

修正办法

大会可以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个管理局成员国作出的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LOS/PCN/WP.26/Rev.3
2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秘书处的工作文件

一、届会

常会

第1条 ¹ * (1) ²

届会次数

理事会应每年召开三届常会。

第2条 ¹ * (2)

开会日期和会期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前决定下一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大约会期。

第3条 ¹ * (4)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应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三十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应于同日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

¹ 星号表示这一条已获暂时通过。

² 括号内的数字指LOS/PCN/WP.26/Rev.1中的规则号数。

第4条 • (3)

常会的开会日期的改期

1. 理事会的任何成员或秘书长均可请求更改常会日期。
2. 理事会成员的请求应在原定开会日期前至少四十五天和提议的新日期前至少三十天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应立即将此种请求连同有关意见，包括任何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通知理事会所有成员。
3. 秘书长的此种请求应依同样的条件加以处理。
4. 如在请求提出后十五天内理事会有过半数成员表示赞同，秘书长应在所请求的日期召开理事会。

第5条 • (5)

特别届会的召开

管理局紧急业务有此需要时，应根据下列方面的请求召开特别届会：

- (a) 大会……；³
- (b) 理事会四分之三的成员；
- (c) 理事会主席，经征得理事会各副主席同意，并根据情况与理事会各成员进行协商后提出；
- (d) 秘书长。

³ 关于大会作成决定所需的多数问题，应于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时加以审议。

第6条 * (6)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但不迟于特别届会开幕前二十一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应于同日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

常会和特别届会

第7条 * (7)

通知观察员

应按照第3条和第6条所订的时间表，将召开理事会每一届会议的通知副本送交大会议事规则第93条所述的观察员。

第8条 * (8)

暂行休会

理事会可决定任何一届会议暂行休会和在其后的一个日期复会。

第9条 * (9)

开会地点

理事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⁴

⁴ 第一六一条第5款。

二. 议程

常会

第10条 • (10)

临时议程的草拟

常会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大会提议的项目；
- (b) 企业部的报告，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报告和提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c) 理事会提议的项目；
- (d) 理事会任何成员提议的项目；
- (e) 秘书长提议的项目。

第11条 • (11)

临时议程的通知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草拟，并应尽早但至迟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分送理事会各成员和管理局的成员与观察员。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或增补，至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十天通知各成员。

第12条 • (12)

临时议程的草拟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应仅包括要求召开该届会议的请求中提请审议的那些项目。

第13条 * (13)

临时议程的通知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应尽早分送理事会各成员，至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分送。临时议程应于同日分送管理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

常会和特别届会

第14条 * (14 *)

通过议程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但理事会可在紧急情况下在届会中任何时间对议程作增补。

第15条 * (15 *)

项目的分配

理事会可分配项目供理事会本身审议或供其他任何机关或任何附属机关审议，同时也可不经初步辩论将项目发交：

- (a) 一个或数个机关或附属机关审查之后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秘书长研究之后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 (c) 项目的提议者，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6条 * (16 *)

代表团的组成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可根据其代表团的需要，由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陪同出席会议。

第17条 * (17 *)

提交全权证书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至迟在该代表出席理事会之后二十四小时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派遣成员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另一主管当局颁发。理事会每一成员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负责外交事务的任何人有权出席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18条 * (18) *

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全权证书的提交

任何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按照第72条出席理事会会议时，应提交为此目的委派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应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19条 * (19)

审查全权证书

理事会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18条委派的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后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20条 * (20) *

暂准参加会议

理事会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19条获得认可前，可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其

⁵ 这一条虽已获暂时通过，但应在大会解决其议事规则中的观察员问题时予以审查。

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21条 * (21 *)

对代表权的反对

如果理事会某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理事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四、主席团成员

第22条 * (22)

选举

1. 理事会应在每年大会每届年度常会结束之后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以使每个区域集团均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2. 选举主席应遵照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并应尽力不经表决选出主席。
3. 副主席应可连选连任。

第23条 * (23)

任期

主席和副主席在其继任者选出前应继续任职，但须受第27条的限制。

第24条 * (24)

临时主席

(删除)

第25条 * (25)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一段会议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如果主席依第27条停止执行职务，应由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至选出新主席之时为止。

第26条 * (26 *)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第27条 * (27)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主席或副主席如不能够执行其职责，或不再是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如其所代表的成员不再为理事会成员，应停止担任这项职务，应选出新的主席或副主席任满所余任期。

第28条 * (28 *)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29条 * (29 *)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并代表作为管理局一个机关的理事会。
2.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应仍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五、秘书处

第30条 * (30 *)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作为管理局的行政首长，应在理事会及其机关和附属机关的一切会议中以此项身份执行职务。主席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官员作为他的代表执行职务。他应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付给他的其他职责。
2. 秘书长应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原则的情况下，提供和指导理事会及其机关和附属机关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3. 秘书长应将可能与理事会有关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理事会各成员。

第31条 * (31)

年度概算的提出

秘书长应起草管理局年度概算并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应审议年度概算，并连同任何建议一并提交大会。⁶

第32条 * (32 *)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

⁶ 第一七二条。

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⁷

第33条 (33)

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并向管理成员及观察员分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文件；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编印并分发会议记录，在管理局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并一般地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2. 秘书长可向缔约国分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所指的那些组织提出的书面报告。非政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提出的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这种报告应由秘书处依各该报告所提供的份数和语文加以分发。⁸

第34条 (34)

支出概算

1. 在理事会核可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任何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尽早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一份报告，参照现有财政授权和预算拨款情况说明有关费用概算以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2. 理事会在通过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任何提案以前，应考虑到第1款所指的概算。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应根据情况指明它认为该提案具有何种优先程度或紧迫程度。

3. (遇有特别紧急情况，理事会要建议在大会下届常会前执行一项涉及支出但无拨款的提案时，理事会应在核可提案的决议中向秘书长具体地说明这种情况。)

⁷ 第一六九条第1款。

⁸ 第一六九条第3款。

六、会议的掌握

第35条 * (35 *)

法定人数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36条 * (36 *)

主席的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要求对问题作出决定,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宣布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在讨论中的问题。

第37条 * (37 *)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理事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38条 * (38 *)

优先权

理事会的一个机关或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可享受优先发言权。

第39条 * (39 *)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40条 * (40 *)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所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41条 * (41 *)

发言的时间限制

理事会可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前，可分别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规定时间限制这个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一代表的发言已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42条 * (42 *)

发言报名的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43条 * (43 *)

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代表可对所讨论的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原动议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此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44条 * (44 *)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如果理事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45条 * (45 *)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提付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这一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46条 * (46 *)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第40条限制下，下列动议按以下顺序较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47条 • (47 •)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任何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将副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理事会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48条 • (48 •)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第46条限制下，任何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理事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以前提付表决。

第49条 • (49 •)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原提议人随时撤回，但以该动议未经修正为条件。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成员重新提出。

第50条 • (50 •)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这一动议的人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提付表决。

七. 作出决定⁹

第51条 * (51 *)

表决权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¹⁰

第52条 * (52 *)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¹¹

第53条 (53)

需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

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理事会成员国的过半数：第一六二条第2款(f)项、(g)项、(h)项、(i)项、(n)项、(p)项和(v)项和第一九一条。¹²

第54条 (54)

需以四分之三多数作出的决定

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理事会的过半数成员：第一

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载于附件。

¹⁰ 第一六一条第7款。

¹¹ 第一六一条第8款(a)项。

¹² 第一六一条第8款(b)项。

六二条第1款；第一六二条第2款(a)项、(b)项、(c)项、(d)项、(e)项、(l)项、(q)项、(r)项、(s)项、(t)项以及在承包者或担保者不遵守规定的情形下(u)项、(w)项，但根据本项发布的命令的有效期间不得超过三十天，除非以按照(d)项作出的决定加以确认；第一六二条第2款(x)项、(y)项和(z)项；第一六三条第2款；第一七四条第3款；附件四第十一条。¹³

第55条 * (55 *)

用语

1.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是指出席及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理事会成员。弃权的理事会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2. 在第16至第21条限制下，理事会的任何一届会议的“参加成员”一词是指其代表已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参加该届会议，并且随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该届会议或该届会议一部分的任何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应为此目的编制一份名册。

第56条 * (56 *)

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一六二条第2款(m)项和(o)项；对第十一部分的修正案的通过。¹⁴

第57条 * (57 *)

“协商一致”一词的使用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对意见。¹⁵

¹³ 第一六一条第8款(c)项。

¹⁴ 第一六一条第8款(d)项。

¹⁵ 第一六一条第8款(e)项。

第58条 (58)¹⁶

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程序

在一项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提案向理事会提出后十四天内，理事会主席应确定对该提案的通过是否有正式的反对意见。如果主席确定会有这种反对意见，则主席应于作出这种确定后三天内成立并召集一个其成员不超过九名理事会成员的调解委员会，由他本人担任主席，以调解分歧并提出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委员会应迅速进行工作，并于成立后十四天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委员会无法提出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它应于其报告中说明反对该提案所根据的理由。

第59条 * (59 *)¹⁷

就未列问题作出决定

1. 理事会根据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或其他规定有权就第52、第53、第54或第56条未予列出的问题作出的决定，应依据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规定的所需多數作出，如果其中未予规定，则依据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于可能时提前确定的所需多數作出。

2. 遇对某一问题究竟应属于第52、第53、第54或第56条发生疑问时，应根据情况将该问题作为需要较大或最大多數或协商一致的那一项内的问题加以处理，除非理事会以上述多數或以协商一致方式另有决定。

第60条 * (60 *)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供表决使用的机械的情况下，理事会应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

¹⁶ 同上。

¹⁷ 第一六一条第8款(f)项和(g)项。

何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理事会成员开始，按出席该届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理事会成员的名称都应点到，由其代表一人回答“赞成”或“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理事会成员名称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理事会用机构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尤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理事会任何成员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经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提出其他请求外，理事会应免去唱叫理事会成员名称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61条 * (61 *)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理事会成员代表除可因同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而打断表决外，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62条 * (62 *)

解释投票理由

理事会成员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给予这种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63条 * (63 *)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三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反对的人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

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64条 * (64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理事会应先表决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距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距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得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65条 * (65 *)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更多提案提出，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理事会可于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66条 * (66 *)

选举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67条 * (67 *)

对一个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1. 如需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理事会成员，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一个候选者获

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过半数票时，应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候选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票数相同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减为两名，然后再照上款规定，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3. 如需简单过半数以外的多数时，则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法定多数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理事会成员。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仍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人或某理事会成员当选为止。

第68条 一、(a) 二、(b)

对两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并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成员的数额时，后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成员。如用无限制的投票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第69条 一、(a) 二、(b)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

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八、特别程序

第70条 * (70 *)

核准企业部以外的其他申请者提出的工作计划

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j)项规定的程序核准工作计划。

第71条 * (71 *)

核准企业部提出的工作计划

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k)项所指的程序核准企业部提交的工作计划。

九、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第72条 * (72 *)

管理局成员的参加

在理事会内未有其代表的管理局任何成员可在该管理局成员提出要求时或在审议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时，派出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这种代表应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¹⁸

¹⁸ 第一六一条第9款。

第73条 * (73 *)

观察员的参加

(大会议事规则第95条所指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对它们有影响或在它们业务范围内问题指定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十、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选举

第74条 * (74 *)

组成

1. 每一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选出的十五名委员组成。¹⁹
2. 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增加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委员人数。²⁰
3. 按照第1和第2款的决定,应由理事会依照第54条,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理事会过半数成员。

第75条 (75)

公平地区分配制和特别利益的代表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适当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²¹

¹⁹ 第一六三条第2款。

²⁰ 第一六三条第2款。

²¹ 第一六三条第4款。

第76条 * (76*)

提名

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同一委员会的候选人。任何人不应当选在一个以上委员会任职。²²

第77条 * (77*)

任期

1. 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²³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开始。
3. 如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方面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²⁴

第78条 * (78*)

委员会委员的一般资格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²⁵

²² 第一六三条第5款。

²³ 第一六三条第6款。

²⁴ LOS/PCN/WP.33号文件对此条提出一项修正案，建议增加在第2款开头“按照第75条”这一短语。关于此修正案的决定将取决于第75条的最后案文。

²⁵ 第一六三条第3款。

第79条 * (79 *)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资格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与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委员会至少应有两名委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²⁶

第80条 * (80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资格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关于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²⁷

十一、财务委员会

第81条 (81)

财务委员会

1. 理事会应任命一个由十五名委员组成的财务委员会,反映出自己的组成情况。

2. 财务委员会:

²⁶ 第一六四条第1款。

²⁷ 第一六五条第1款。

-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y)项拟订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 (b) 就秘书处编制的年度概算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 (c) 就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i)目所指的财政利益的分享与分配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 (d) 就管理局借款权的行使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 (e) 就其工作的所有其它财务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十二、理事会附属机关

第82条 * (82)

设立

理事会应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根据情况设立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83条 (83)

组成

附属机关的组成,应强调其成员对各该机关处理的有关技术事务必须合格胜任,但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制和特别利益。

第84条 * (84)

议事规则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本理事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会议。

十二、语文

第85条 * (85)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语文。

第86条 * (86)

口译

1. 用理事会的任何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理事会的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均可用理事会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理事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理事会语言，将发言译成理事会的其他语言。

第87条 * (87)

决议和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均应以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十四、记录

第88条 * (88)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理事会会议应用理事会的语文编印简要记录。在通常情况下简要记录应以

理事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出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理事会会议制作录音记录，并应于其附属机关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制作录音记录。

第89条 * (89*)

决定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应由秘书长在会议闭幕后十五天之内送交管理局各成员。

十五、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90条 * (90)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附属机关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理事会早日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第91条

非公开会议

(合并为第90条的第2和3款)

十一、修正案

第十二条

修正案办法

本理事会规则可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 — — — —

13605 69

LOS/PCN/WP.31/Rev.3
2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一、届会

第1条•(1)¹、²

会议的次数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应视有效执行其职务的需要而经常召开会议，但除其他因素外，应考虑到可能影响开会次数的财政因素。³

第2条•(2)

会议地点

1. 委员会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⁴

¹ 有星号(*)的条文表示已获暂时通过。

² 括号内数字表示该条在LOS/PCN/WP.31/Rev.1号文件中的号数。

³ 根据第一六三条第12款。

⁴ 第一六三条第12款。

2.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委员会在另一地点举行会议，或如委员会的工作有此需要，应由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同时考虑到这样开会可能涉及的财政问题，就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及开会的地点和会期作出决定。

第3条・(3)

会议的召开

考虑到第1条的规定，委员会应根据，

- (a) 理事会；
- (b) 委员会多数成员；
- (c) 委员会主席；或
- (d) 秘书长

的请求召开会议。

第4条・(4)

通知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届会议开幕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与观察员。

第5条・(5*)

暂时休会

委员会可决定任何一届会议暂时休会，并于较后日期复会。

二、议程

第6条·(6)

临时议程的通知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起草，并应尽早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与观察员，至少应于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为之。此后对临时议程所作的任何改动或增添，应在开会前足够时间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与观察员。

第7条·(7)

临时议程的草拟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理事会提出的一切项目；
- (b) 委员会提出的一切项目；
- (c)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切项目；
- (d)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一切项目；
- (e) 秘书长提出的一切项目。

第8条·(8)

议程的通过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议程无论如何应包括理事会所提出的一切项目。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开会期间任何时候增列议程项目，但不应删去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三、选举和职能

第9条・(9・)

选举

委员会委员应由理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选出。⁶

第10条・(10)

不容进行的活动和保密

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享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在对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不应泄露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工业秘密、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⁷

第11条・(11・)

执行职务

委员会应按照理事会所制定的方针和指示执行其职务。⁷

⁶ 第一六三条第2款。

⁶ 第一六三条第8款。

⁷ 第一六三条第9款。

第12条·(12)

委员会的规则和规章

委员会应拟订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规则和规章，并提请理事会核准。⁸

第13条·(13)

协商

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可根据情况同另一委员会或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或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协商的主题事项属其业务范围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⁹

四、主席团成员

第14条(14)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届会议上从其委员会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在选举主席团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在委员会选出下一年的主席前，应由上一年的主席主持会议。

第15条·(15·)

报告员

委员会可于必要时指派其任一委员担任任何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⁸ 第一六三条第10款。

⁹ 第一六三条第13款。

第16条·(16)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主席如依据第18条停止履行职务时,在新主席选出之前,应由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第17条·(17*)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18条·(18*)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如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不再是委员会的委员时,他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主席或副主席在其未满任期内继续任其职务。

第19条·(19*)

主席的职务

主席应主持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委员会的授权,代表作为理事会一机构的委员会。

第20条·(20*)

履行主席的职务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仍处于委员会权力之下。

五、秘书处

第21条·(21)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中以此项身份履行职务。他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为其代表。他应履行委员会指定给他的其他职务。¹⁰
2. 秘书长应在尽可能考虑到节约和效率要求的情况下, 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并负责作出委员会开会所必需的一切安排。
3. 秘书长应使委员会委员随时了解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
4. 秘书长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 就委员会所指定的问题, 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22条·

支出估计

对于委员会面前的任何建议或提案秘书长应尽早编制一份关于所需费用估计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在通过任何这种建议或提案前, 应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¹⁰ 第一六六条第3款。

第23条·(22·)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上的发言，编印分发会议记录；监护和妥善保管委员会档案库内的文件；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的其他一切工作。

六. 会议的掌握

第24条·(23·)

法定人数

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25条·(24·)

主席的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要求对问题进行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限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在讨论中的问题。

第26条·(25·)

发言

任何委员会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

— 7 —

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27条·(26·)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28条·(27·)

程序问题

委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委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所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委员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29条·(28·)

发言时间的限制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委员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设此时限的提议的委员发言。在有时限的辩论中，如某一委员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30条·(29·)

报名发言的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需要进行答辩时，主席可准许

任何委员行使答辩权。

第31条·(30·)

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委员可对所讨论的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原动议提案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委员发言，此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32条·(31·)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其他委员已要求发言，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委员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委员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委员的时间。

第33条·(32·)

暂停会议或休会

委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这一动议的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34条·(33·)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第28条限制下，下列动议按照以下顺序较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35条·(34·)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复制本分发委员会委员。任一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将复制本分发给所有委员，否则不得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36条·(35·)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第33条限制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委员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以前付诸表决。

第37条·(36·)

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动议，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但以该动议未经修正为条件。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一委员重新提出。

第38条(37)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委员会以出席

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这一动议的人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39条·(38*)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¹¹

第40条·(39*)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1.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委员作出。¹²
2. 如有人对某一问题究系程序或实质问题提出疑问，主席应就此作出裁决。主席应立即将任何反对这一裁决的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所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第41条(40)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1.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

¹¹ 第一六一条第7款。

¹² 第一六一条第8款(a)项。

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¹³

2. 但在对实质问题进行表决前，委员会应竭尽一切努力以求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该问题达成协议。¹⁴

3.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第42条·(4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的委员。弃权的委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43条·(42)

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提交理事会的建议，必要时应附有委员会内不同意见的摘要。¹⁵

第44条·(43·)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用于表决的机械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委员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委员开始，按出席该届会

¹³ 主席在其说明中指出：“鉴于将为管理局各机构拟订的各议事规则的财务方面有密切联系，本届会议出现了一种意见，认为应在适当阶段全面审议这些问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如何就财务和预算事项作出决定的问题也可在这一阶段审议。

¹⁴ 由于委员会人数不多，经常开会，未规定有关实现协商一致的办法的细则。本款旨在体现用于指导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协商精神。

¹⁵ 第一六三条第11款。

议的委员的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委员的姓名均应点到，由该委员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委员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委员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委员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委员另行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免去唱叫委员的国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45条·(44·)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委员不得打断表决。

第46条·(45·)

解释投票理由

委员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发言只限于解释投票理由。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47条·(46·)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委员可提出动议，要求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应准许两名赞成

和两名反对的人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48条·(47·)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理事会应先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得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49条·(48·)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更多提案提出，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理事会可在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50条·(49·)

选举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51条·(50·)

一个选任空缺投票次数的限制

1. 如需选举一人，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一个候选者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过半数票时，应仅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有两个候选人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减为两名，然后再照上款规定，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52条·(51·)

两个或更多选任空缺投票次数的限制

当有两个或更多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而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委员的名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委员。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第53条·(52·)

对程序问题的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就程序问题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一小

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八、审议工作计划

第54条

审议工作计划

委员会应根据关于“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发的规章审议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

九、非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第55条·(53)

管理局成员和在“区域”内从事活动的实体的参加

1. 管理局任何成员可在提出要求时或在委员会审议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时，派出代表参加委员会议。

2. 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经主席邀请，应允许这种代表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任何此种事项表达其立场。

3. 如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c)项的规定须与任何在“区域”内从事活动的国家或实体进行协商和合作，委员会可为此目的邀请此种国家或实体参加会议。

第56条(54)

观察员的参加

(大会议事规则第93条所指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对它们有影响或在其业务范围内的问题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十、语 文

第57条·(55·)

委员会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语文。

第58条·(56·)

口译

用委员会六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其他五种语言。

第59条·(57·)

其他语文

任何委员均可用委员会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言，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言。

第60条·(58·)

建议、提案和报告

委员会的所有建议提案和报告应以委员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十一、记 录

第61条·(59·)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委员会公开会议应用委员会的语文编印简要记录。简要记录通常应以委员

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和管理局所有成员，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他们所要作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制作录音时为委员会会议制作录音记录。

十二、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

第62条·(60·和61·)

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

1.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2. 在委员会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3.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委员会早日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

LOS/PCN/WP.36/Rev.2
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金斯敦

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一、会议

第1条* (1)¹、²

会议的次数

经济规划（以下称委员会）应按有效执行其职务的需要，经常召开会议，除其他因素外，应考虑到可能影响开会次数的财政因素。³

第2条* (2)

会议地点

1. 委员会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⁴

2.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委员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或如委员会的工作有此需要，应由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同时考虑到这样开会可能涉及的财政问题，就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及开会的地点和会期作出决定。

¹ 括号内数字表示该条在 LOS/PCN/WP.36/Rev.1号文件中的号数。

² 有星号的条文表示已获暂时通过。

³ 根据第一六三条第12款。

⁴ 第一六三条第12款。

第3条* (3)

会议的召开

考虑到第1条的规定，委员会应根据：

- (a) 理事会；
- (b) 委员会过半数委员；
- (c) 委员会主席；或
- (d) 秘书长

的请求召开会议。

第4条* (4)

通知委员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届会议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与观察员。

第5条* (5*)

暂行休会

委员会可决定任何一届会议暂行休会，并可在以后复会。

二、议程

第6条* (6)

临时议程的通知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草拟，并应尽早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与观察员，但至迟须于会议开幕前21天通知。此后对临时议程所作的任何改动或增添，应在开会前足够时间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与观察员。

第7条* (7)

临时议程的草拟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理事会提出的一切项目；
- (b) 委员会提出的一切项目；
- (c)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切项目；
- (d) 委员会任何委员提出的一切项目；
- (e) 秘书长提出的一切项目。

第8条* (8)

议程的通过

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议程无论如何应包括理事会所提出的一切项目。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会议期间任何时候增列议程项目，但不应删去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三·选举和职务

第9条* (9*)

选举

委员会委员应由理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选出。^{*}

第10条* (10)

不容进行的活动和保密

委员会委员不应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任何财务上

^{*} 第一六三条第2款。

的利益。各委员在对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不应泄露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任何工业秘密、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⁶

第 1 1 条* (11*)

执行职务

委员会应按照理事会所制定的方针和指示执行其职务。⁷

第 1 2 条* (12*)

委员会的规则和规章

委员会应拟订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规则和规章，并提请理事会核准。⁸

第 1 3 条* (13)

协商

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可在适当时同另一委员会、联合国或其各专门机构的任何主管机关、或对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⁹

⁶ 第一六三条第 8 款。

⁷ 第一六三条第 9 款。

⁸ 第一六三条第 10 款。

⁹ 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

四、主席团成员

第14条(14)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届会议上从委员会委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2. 在委员会选出下一年的主席前，应由上一年的主席主持会议。

第15条*(15*)

报告员

委员会可于必要时指派委员会任一委员担任任何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16条*(16*)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主席如依据第18条停止履行职务时，在新主席选出之前，应由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第17条*(17*)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18条*（18*）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主席或副主席不再能履行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的委员时，他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主席或副主席在其未满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第19条*（19*）

主席的职务

主席应主持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委员会的授权，代表作为理事会一机构的委员会。

第20条*（20*）

主席职务的执行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权力下。

五、秘书处

第21条*（21）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中以该项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为其代表。他应执行委员会指派给他的其他职务。¹⁰

2. 秘书长应在尽可能考虑到节约和效率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并负责作出委员会开会所必需的一切安排。

¹⁰ 第一六六条第3款。

3. 秘书长应使委员会委员随时了解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

4. 秘书长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就委员会所指定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22条*（新）

支出估计

对于委员会面前的任何建议或提案，秘书长应尽早编制一份关于所需费用估计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提供给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在通过任何这种建议或提案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第23条*（22*）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编制和分发会议的记录；在委员会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并普遍执行委员会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六、会议的掌握

第24条*（23*）

法定人数

委员会委员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25条*（24*）

主席的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各条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

和散会，指导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限制下，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委员会每一委员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26条*（25*）

发 言

委员会任何委员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27条*（26*）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28条*（27*）

程序问题

委员会委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委员会委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委员会委员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9 条 * (28 *)

发言时间的限制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委员会委员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委员会委员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委员会委员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30 条 * (29 *)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委员会委员行使答辩权。

第 31 条 * (30 *)

暂停辩论

委员会委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委员会委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32 条 * (31 *)

结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委员会委员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委员会委员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委员会委员，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33条*（32*）

暂停会议或休会

委员会委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34条*（33*）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顺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35条*（34*）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递交秘书长，由他将复制本向委员会各委员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委员会委员。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36条* (35*)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33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委员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第37条* (36*)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重新提出。

第38条 (37)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决定的作成

第39条* (38*)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¹¹

¹¹ 第一六一条第7款。

第40条*（39*）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1.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委员会委员作出。¹²
2. 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发出疑问时，应由主席加以裁决。主席应将任何反对这项裁决的异议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这项异议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赞成，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第41条（40）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1.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¹³
2. 但在将实质事项付诸表决前，委员会应竭尽一切努力就该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¹⁴
3.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对意见。

¹² 第一六一条第8款(a)项。

¹³ 主席在其说明 (LOS/PCN/L. 27 Rev. 1) 中指出：“鉴于将为管理局各机构拟订的各议事规则的财务方面有密切联系，本届会议出现了一种倾向，认为应在适当阶段全面审议这些问题。”经济规划委员会如何就财务和预算事项作出决定的问题也可在该阶段审议。

¹⁴ 由于委员会人数不多，经常开会，尚未就达成协商一致的办法规定详细的规则。本款旨在反映指导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协商一致精神。

第42条* (4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会委员。弃权的委员会委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43条* (42)

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提交理事会的建议，必要时应附送委员会内不同意见的摘要。¹⁹

第44条* (43*)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用于表决的机械设备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委员会任何委员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委员会委员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委员会委员的国名均应点到，该委员会委员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委员会委员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列入记录。

2. 委员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委员会任何委员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免去委员会委员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¹⁹ 第一六三条第11款。

第45条* (44*)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委员会委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46条* (45*)

解释投票理由

委员会委员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专为解释投票理由作简短发言。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会委员，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47条* (46*)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48条* (47*)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委员会应先表决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 6 —

第 4 9 条*（48*）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5 0 条*（49*）

选 举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 1 条*（50*）

一个选任空缺投票次数的限制

1. 只选举一个人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票，则应专就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减为两名，然后再照上款规定，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 5 2 条*（51*）

两个或更多选任空缺投票次数的限制

当有两个或更多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而其人数不超过应补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委员会委员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

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委员会委员。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第53条*（52*）

对程序问题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程序问题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八、非委员会委员的参加

第54条*（53）

管理局成员和在“区域”内从事活动的实体的参加

1. 管理局任何成员在提出请求后和在委员会审议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时，可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2. 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经主席邀请，应允许这种代表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任何此种事项表达其立场。
3. 委员会为协商目的可邀请任何在“区域”内从事活动的国家或实体。

第55条（54）

观察员的参加

（大会议事规则第93条所指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对影

响到它们或在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九、语文

第56条*（55*）

委员会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语文。

第57条*（56*）

口译

用委员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言。

第58条*（57*）

其他语文

委员会任何委员可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语言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59条*（58*）

建议、提案和报告

委员会的所有建议、提案和报告应以委员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十、记录

第60条*（59*）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1. 委员会公开会议应用委员会的语文制备简要记录。简要记录通常应以委员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和管理局所有成员，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局成员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他们所要作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制作录音时为委员会会议制作录音记录。

十一、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

第61条*（60*和61*）

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

1.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2. 在委员会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3.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委员会早日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

— — — — —

DOS/PCN/WP.45/Rev.2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

财务委员会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设立

财务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理事会的附属机关而设，目的是协助大会和理事会为管理局的财务进行管理。

组成

1. 财务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
2. 财务委员会的任二名委员不得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3. 财务委员会不得有任何成员属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经济规划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成员。
4. 财务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担任此职。

提名

1. 财务委员会候选人应由缔约国提名。
2. 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财务委员会的候选人。
3. 缔约国应对财务委员会提名具有最高标准能力和人格以及财务管理方面资格和经验的人选，以确保委员会职务的有效执行。

选举

1. 财务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选出。
2. 在选举财务委员会委员时，应适当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包括--直至管理局由缔约国捐献之外的其他来源获得足够收入来支付其行政费用止--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数额款项的缔约国的代表。

任期

1.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
2.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退职应轮替进行，可连选连任。
3.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委员任期届满之前的一届常会上进行，对于空缺名额则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
4. 如财务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方面由理事会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职务

财务委员会应：

-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y)项拟订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 (b) 在不妨碍《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2)目所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各项职务的情况下，就其中提到的涉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的规则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 (c) 就《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e)项各成员国对管理局行政预算应缴会费的确定向大会作出建议；

• 应当指出，财务委员会根据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在管理局与《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款(b)项提到的实体间所定合同的财务条件方面作出建议的权力(LOS/PCN/1990/CRP.38, 第7项规定)应依照磋商期间表示的所有意见在稍后阶段加以审查。

- (d) 就秘书长编制的年度概算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第一七二条)(另参看LOS/PCN/WP.21);
- (e) 按照《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f)项和(g)项以及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l)目,就公平分享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斟酌情形,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第一七三条);
- (f) 就关于对管理局和企业部借款权的限制的财务规章(第一七四条第2款和第一六〇条第2款(f)项(2)目),以及就借款权的行使(第一七四条第3款和附件四第十一条第2款(a)项),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
- (g) 凡是理事会向企业部发出的有关企业部财政管理方面的指示涉及经费问题,即就那些指示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 (h) 就《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款(c)项为弥补由缺少所需资金而来的短缺应该采取的措施向大会作出建议;
- (i) 就执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财务方面问题向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建议;
- (j) 就《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p)项审核在依据第十一部分进行的业务方面应向管理局缴纳的一切款项的收集情形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 (k) 就《公约》附件四第九条企业部提交的年度报告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 (l) 应理事会和大会请求,就企业部董事会所提议的关于由企业部向管理局转移资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第一六〇条第2款(f)项(2)目),以及就企业部董事会关于应将企业部净收入的多大部分留作企业部储备金的提议(附件四第十条第2款),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
- (m) 就《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款(f)项偿还无息贷款的时间表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
- (n) 就《公约》附件四第五条第5款付给企业部董事会董事的酬金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 (o) 就缔约国因《公约》第十一部分业务而引起的财政义务及管理局开支项目

的有关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

(p) 应理事会和大会请求，就企业部董事会所提议的关于企业部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任用和解职的规则草案(附件四第六条(1)项)，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

(q) 应理事会和大会请求，就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任用、解职和薪酬的规则草案(第一六七条第3款)，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

(r) 执行理事会或大会可能交付给它的其他职务。

作出决定

1.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委员作出。
2. 关于在第 段(职务)下出现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3. 关于其他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在将实质事项付诸表决以前，应作出各种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且除非已尽最大努力求达协商一致意见，不应就这种事项进行表决。
4. 第2段提到的实质事项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时，委员会应视情况向理事会或大会提交报告，反映有关的各不同意见。

会议次数

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应视有效执行职务的需要而定。

会议地点

财务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其他事项

其他规定应遵照一般议事规则所反映的惯例。

LOS/PCN/WP.47/Rev.2
2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
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的最后草案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

顾及1982年12月10日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其中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

考虑到《公约》第一五六条第4款，其中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

确认有必要确保提供为使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执行《公约》要求的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设施；

希望为按照《公约》处理与在牙买加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运作有关的问题的目的缔结一项协定；

协议如下：

* 记有星号的条款已获暂时通过。

第1条 *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公约》”是指1982年12月10日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管理局”是指《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 (c) “缔约国”与《公约》第一条所规定者意义相同;
- (d) “政府”是指牙买加政府;
- (e) “主管当局”是指在牙买加适用的法律范围内并按照这种法律有关的牙买加政府、市政府或其他当局;
- (f) “总部”是指:
 - (一) 本协定附件一所界定的区域,及其上的一幢或数幢建筑物;和
 - (二) 管理局和政府以补充协定并入该区域的任何其他土地、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 (g) “秘书长”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代表;
- (h) “牙买加法律”是指牙买加的宪法、成文法和按照法令制定的规章,并包括习惯法;
- (i) “缔约国代表”是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其他任何获得任命的成员;
- (j) “管理局官员”是指管理局秘书长和全体工作人员,但当地雇用并按小时计酬的人员不在其内;
- (k) “企业部”是指《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局机关;
- (l) “总干事”是指企业部总干事;
- (m) “管理局观察员”是指在管理局享有这种地位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n) “观察员国家”是在指管理局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 (o) “观察员国家代表”是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任何其他获得任命的成员；
- (p) “家庭服务人员”是指由缔约国代表、管理局观察员代表和管理局官员雇用纯粹从事家庭服务的人员；
- (q) “专家”是指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的专家；
- (r) “常驻代表团”是指代表缔约国而有常驻性质的代表团；
- (s) “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是指代表观察员国家而在常驻性质的代表团；
- (t) “常驻代表团成员”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是指代表团的署长和工作人员；
- (u) “议定书”是指《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
- (v) “档案”包括在牙买加属于管理局或由其持有的记录和通信、文件、文稿、地图、照片和电影、胶卷和录音带。

第2条 *

总部所在地

1. 管理局所在地应在牙买加。
2. 牙买加准许管理局，同时管理局从牙买加接受，由管理局永久使用和占有本协定附件所界定的区域以及以补充协定订明条件的其他设施。
3. 除管理局经政府同意后作此决定外，总部不应暂时或永久地自本协定附件所定区域迁往牙买加的任何另一处所。
4. 征得政府同意暂时供管理局召开会议之用的总部以外的任何一幢或数幢建筑物，应视为并入总部。

第3条 *

管理局的法律人格和行为能力

管理局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以及按照《公约》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因此，管理局特别具有下列行为能力：²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以及
- (c) 作为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第4条 *

总部以内的法律和权力

1. 按照本协定总部应在管理局的权力和控制之下。
2. 管理局应有权制定规章，在总部内部付诸实施，以便在总部内部创造为充分而独立地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一切方面的条件。
3. 管理局应迅速将其按照第2款制定的规章通知政府。
4.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并在第2和第5款规定限制下，牙买加法律应适用于总部。
5. 与按照第2款生效的管理局规章相抵触的牙买加法律，其相抵触部分不应在总部内适用。
6. 管理局和牙买加之间关于管理局规章是否依第2款生效，或牙买加法律是否符合依第2款生效的任何管理局规章，应以第52条所规定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在解决以前，管理局的规章仍应适用，而管理局主张其与管理局规章不符的牙买加法律则不应在总部内适用。

² 第一七六条。

7.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 牙买加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应依适用的法律, 对总部内发生的行为和进行的交易有管辖权。

8. 牙买加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在处理因总部内发生的行为或进行的交易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案件时, 应考虑到管理局根据第2款制定的规章。

9. 管理局可因违反其根据本条制定的规章, 或以任何其他正当理由, 将肇事人员自总部驱逐或排除。

10. 在不妨害本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应尊重主管当局有关防火和卫生的规章。

第5条 *

总部不可侵犯

1. 总部应属不可侵犯, 除经秘书长明示同意或要求, 并根据其所核准的条件外, 牙买加任何官员或在牙买加境内行使任何公共权力的其他人员, 不应进入总部执行任何职责。

2. 除经秘书长明示同意并根据其所核准的条件外, 法律令状的送达, 其中包括扣押私人财产, 不应在总部以内进行。

3. 在不妨害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秘书长应防止总部被拒绝依牙买加法律就捕的人, 或经政府要求加以引渡。驱逐或递解往另一国的人, 或设法规避法律令状送达的人, 用作逃避司法的处所。

4. 遇有需要迅速采取保护行动的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 或在主管当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此种紧急情况, 而又不能及时与秘书长联系时, 主管当局应可认为秘书长同意其进入总部。主管当局尽一切努力设法取得同意。

5. 在第1和第2款限制下, 本条任何规定应不妨碍牙买加邮局向总部正式派送信件和文件。

第6条

总部的保护

1. 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努力以确保总部的平静状态和自由出入不因任何外界人员或团体未经许可进入总部或邻近地区而受到干扰，并应根据情况需要为总部提供适当的保护。
2. 秘书长如有此要求，主管当局应提供足够数目的警察，以便在总部内维持法律和秩序，并根据要求将人员驱离总部。
3.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未经管理局明示同意，不得将管理局驱离总部或其任何部分。

第7条

总部邻近地区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的优美环境不受损害，并确保总部的指定用途不致因对总部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利用而受到妨碍。
2.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不被用于其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确保其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不致受到不合理的障碍。

第8条

旗帜和徽章

管理局应有权在总部及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徽章。

第9条·

总部内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公平合理的、但无论如何不差于政府机构所享受的条件，向管理局提供必要的水电和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水、煤气、下水道、清除垃圾、消防和本地交通。

2. 遇有这些服务中断或有中断之虞时，主管当局应将管理局的需要视同政府重要部门的需要，并据此采取措施确保管理局的工作不受影响。

3. 根据主管当局的要求，秘书长应作出适当安排，使经适当授权的有关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在不致不合理地干扰管理局工作进行的情况下，检查、修理、保养、重建和迁移总部内部的水电设施、导管、总管道和下水道。

4. 如管理局所用水、电、煤气系由主管当局供应，或其价格由主管当局控制，则其收费额不应高于向政府机构收取的同类费用的最低额。

5. 政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可能为驻牙买加各外交使团而订的各种条件，随时向管理局使用的每一车辆供给汽油或其他燃料和润滑油。

第10条·

通讯设施

1. 为公务通讯的目的，特别在适用于邮件和各种不同的通讯方式的优先、收费和课税方面，管理局应在与牙买加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规章和安排相符的情况下，享有至少与给予驻牙买加的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相同的待遇。

2. 主管当局应确保致送管理局或总部内任何管理局官员的所有通讯和信函以及管理局发出的所有通讯和信函，不管它们是以何种途径或何种方式致送的，都不受侵犯；通讯和信函应免受检查，其秘密不受任何形式的拦截或干预。这一不受侵犯权

而不因此处的列举而受到限制，对致送管理局或由管理局发出的出版物、照片和电影、胶卷和录音象带也包括在内。

3. 管理局应有权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其信函和其他材料，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邮袋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4. (a) 管理局可在总部设立和使用：

(一) 自己的短波无线电收发设施，其中包括使用同一频率的紧急情况联络设备，以便在牙买加有关条例为广播服务规定的容限内提供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类似的服务；

(二) 管理局和主管当局之间的补充协定规定的其他无线电设施；

(b) 管理局应为提供本款所指各项服务的目的，同国际电信联盟、政府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的有关机构就所有频率和类似事项作出安排。

5. 如为有效操作所需要，可经政府同意，在总部以外设立和操作第4款规定的设施。

6. 秘书长如有此要求，主管当局应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条例向管理局提供用于公务的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施。总部和主管当局达成的补充协定可对这些设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11条。

出版和广播自由

政府承认管理局有权为实现《公约》为其规定的目标在牙买加境内自由出版和广播。但有一项理解，即管理局应尊重牙买加的任何版权法或牙买加为缔约国的任何有关出版和广播的国际协定。

第12条。

集会自由

1. 政府承认管理局有权在总部以内，或政府同意，在牙买加其他地点召开会议。
2. 为确保集会和讨论的充分自由，牙买加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管理局召开会议的进行不致受到任何障碍。

第13条。

档案不受侵犯

1. 管理局的档案不论位于何处，应属不可侵犯。³
2. 管理局的档案如放在总部以外的地点应将此一地点告知主管当局。

第14条。

管理局、其财产和资产的豁免和免除

1.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但管理局在特定事件中明白放弃这种豁免时，不在此限。⁴
2.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为何人持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⁵
3.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应免除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⁶

³ 第一八一条(1)。

⁴ 第一七八条。

⁵ 第一七九条。

⁶ 第一八〇条。

第15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1. 在公务活动范围内，管理局及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公约》许可的管理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捐税，对其因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也应免除一切关税，管理局不应要求免除仅因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税款。⁷

2. 为管理局的公务活动需要，由管理局或以管理局的名义采购价值巨大的货物或服务时，以及当这种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包括捐税或关税在内时，政府应在可行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准许免除这种捐税或关税或设法将其退还。关于这种捐税或关税，管理局不论何时都应至少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团长的同样免除。

3. 在本条规定的免除下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根据与牙买加商定的条件，不应在牙买加领土内出售或作其他处理。⁸

第16条。

财务设施

1. 管理局可在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制、条例或暂缓执行的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地：

- (a) 通过正式途径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置这些货币；
- (b) 开立任何货币的帐户；
- (c) 通过正式途径购买、持有和处置资金、证券、黄金；
- (d) 将资金、证券、黄金和外币转入或转出牙买加，转入或转出其他任何国家，或在牙买加境内转帐；
- (e) 通过行使借款权或以它认为恰当的任何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但在牙买加境内筹资时，管理局应征得政府的同意。

⁷ 第一八三条第(1)。

⁸ 第一八三条(2)。

2. 政府应尽力使管理能够在汇率、银行所收外汇交易佣金等方面获得最好的条件。

3. 管理局在行使或条件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注意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但须接纳这种意见不致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第17条·(第16条之二)⁹

企业部的总办事处

企业部应将其总办事处设于管理局的所在地。¹⁰

第18条·(第17条)

企业部的法律地位

企业部应在管理局的国际法律人格的范围内，具有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联合安排或其他安排，包括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协定；
- (b) 取得、租借、拥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 作为法律程序的当事方。¹¹

第19条·(第17条之二)

企业部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

1. 可以在牙买加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对企业部提起诉讼。¹²

2. 在企业部未受不利于它的确定性判决宣告以前，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¹³

⁹ 第17条至第25条括号内的编号，是指各该条在LOS/PCN/1989/CRP.33号文件内的排列位置。

¹⁰ 附件四，第八条。

¹¹ 同上，第十三条(2)。

¹² 同上，第十三条(3)(a)。

¹³ 同上，第十三条(3)(b)。

第20条·(第18条)

企业部财产和资产的豁免

1. 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¹⁴

2. 企业部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¹⁵

第21条·(第18条之二)

企业部对牙买加法律的尊重

企业部应尊重牙买加的法律。¹⁶

第22条·(第19条)

企业部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1. 政府应确保企业部享有其给予在其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给予企业部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不应低于对从事类似商业活动的实体所给予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牙买加如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其商业实体特别特权,企业部应在同样优惠的基础上享有那些特权。¹⁷

2. 政府可给予企业部特别的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但并无义务对其他商-

¹⁴ 同上,第十三条(4)(a)。

¹⁵ 同上,第十三条(4)(b)。

¹⁶ 同上,第十三条(4)(c)。

¹⁷ 同上,第十三条(4)(d)。

业实体给予这种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¹⁸

第23条·(第19条之二)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免除

政府和企业部应缔订关于免除企业部直接税和间接税的特别协定。¹⁹

第24条·(第19条之三)

企业部的财务设施

1. 企业部应有借入资金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的权力。企业部在牙买加的金融市场上或以该国货币公开出售其证券以前，应征得政府的同意。²⁰

2. 除第1款的规定外，牙买加不应对企业部持有、使用或交换向企业部提供的资金保持或施加限制。²¹

第25条·(第19条之四)

企业部豁免的放弃

企业部可在其能够决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放弃根据本协定第18、19、20、21、22和23条或根据第51条所规定的特别协定而享有的任何特权的豁免。²²

¹⁸ 同上，第十三条(4)(e)。

¹⁹ 同上，第十三条(5)。

²⁰ 同上，第十一条(2)(a)。

²¹ 同上，第十一条(3)(g)。

²² 同上，第十三条(7)。

第26条 * (第20条)²³

出入境和居留自由

1. 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下列人员进入牙买加领土和在该国居留，并且不应妨碍他们离开牙买加领土；政府应确保他们在前往总部和从总部返回的途中不遭受任何妨碍，并在途中给他们以必要的保护：

- (a) 缔约国代表和管理局观察员的代表，其中包括副代表、顾问、专家和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 (b) 管理局官员及其配偶、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 (c) 从属于管理局或与管理局有公务关系的联合国官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官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官员及其配偶、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 (d) 与管理局建立了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的与管理局有公务关系的代表及其配偶和家属；
- (e) 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但非管理局官员的人及其配偶和家属；
- (f) 管理局同政府协商后自行选定接受的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新闻媒介的代表；
- (g) 所有受管理局邀请前来总部办理公务的人。秘书长应在此类人预定入境日之前向政府通报其姓名。

2. 本条不应适用于一般的交通中断，此种情况应按照第9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本条也不应妨碍有关交通工具的营运的一般适用的法律的效力。

3. 第1款所述人员所需的签证应尽快免费发给。

²³ 由此起各条括号内的编号，是指各该条在LOS/PCN/WP.47/Rev.1号文件内的排列位置。

4. 第1款所述任何人员以其在管理局的正式身份所从事的活动不应作为阻止其出入牙买加领土或请其离境的理由。

5. 除非第1款所述人员滥用其居留权，政府不应请其离开牙买加。如发生滥用居留权的情况，则应适用下列程序：

(a) 除非事先经牙买加外交部长同意，不应提起程序要求上述人员离境。

(b) 如果当事人为缔约国代表或观察员国家代表，应同有关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后，才作出上述同意；

(c) 如果当事人为第1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应同秘书长进行协商后，才作出上述同意；如果对此类人员提起驱逐出境程序，则秘书长有权在这种程序中代表被提起程序人出庭或派代表出庭；

(d) 根据第34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管理局官员，必须按照适用于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同级成员的惯用程序，才能请其离开牙买加。

6. 有一项理解是，第1款所述人员不应免除合理的检疫和其他卫生规则的适用。

7. 本条不应排除要求声称拥有本条所赋权利的人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属于第1款所述类别的程序。

8. 秘书长和主管当局，经其中一方请求，应进行协商以确定用什么方式协助希望自海外前来总部访问而不享有第33、34、35和36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进入牙买加。

第二十七条（第21条）

代表团的设置

1. 缔约国可在牙买加设置常驻代表团，观察员国家可在牙买加设置常驻观察

员代表团，以便在管理局代表该国。此类代表团应为常驻管理局的代表团。²⁴

2. 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应将其设置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意图通知秘书长。

3. 秘书长接到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关于设置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意图通知后，应将此种意图通知政府。

4.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应将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的姓名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应将第4款所述人员的名单送交政府，并应不时根据需要订正此一名单。

6. 政府应向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提供身份证件，证明全心全意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此项证件应供作持证人向主管当局证明身份之用。

第28条 * (第22条)

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常驻代表团和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应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²⁴ 全体会议的意见认为，第1款提不提观察员国家，应在关于“观察员”这个困难核心问题的协商得到结果之后，再参照结果作进一步的分析。看来是应该考虑让《公约》第一五六条第3款和第一六九条所述的观察员设置代表团的可能性的，但有人指出，一些参与管理局工作的观察员也许并没有那么全面的利益关系，值得在条文中订明给予它们设置代表团的权利。

第29条 - (第23条)

代表团成员的特权与豁免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同级成员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第30条(第34条))

馆舍

(删除)

第30条 - (第31条)

通知

1. 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将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成员的任命、职位和职衔、到达、最终离开或在代表团职责的结束以及他们在代表团任职期间发生的任何其他影响其身份的变化通知管理局。

2. 管理局应将第1款所述的资料提供给政府。

第31条 - (第32条)

管理局在特权与豁免方面的协助

1. 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助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以及代表团成员确保其能够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2. 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助政府确保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成员履行其因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而担负的义务。

第32条・(第33条)

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1. 出席管理局召开会议的缔约国观察员国家代表，在执行其职责时以及在往返会议场所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扣留，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以代表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所有各种法律程序；
 - (c) 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接收文书或信函；
 - (e) 当他们因执行自己的职责而短期逗留于一个国家或途经一个国家时，在该国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义务；
 - (f) 在货币或汇兑限制方面享有给予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便利；
 - (g) 在私人行李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代理人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 (h) 享有与外交代理人相同而与以上各项并无不符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但无权要求免除进口货品（除作为私人行李一部分者外）的关税或免除货物税或销售税；
 - (i) 遇有国际危机时享有与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相同的保护和返国的便利。
2. 第1款(a)、(e)和(i)项授予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代表的各项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样授予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
3. 为了保证出席管理局所召开会议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在履行职责时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即使在他们已不再是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代表的时候，仍应继续对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行为享有对法律程序的

豁免。

4. 遇有任何形式的课税取决于居住期间的情况，不应将出席管理局所召开会议的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代表为履行职责而逗留在一个国家的期间视为居住期间。

5. 给予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代表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其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保证他们能够独立执行其在管理局的职责。因此，如果某一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认为豁免有碍司法，而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目的，则该国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放弃其代表的豁免。

6. 如果一位代表是某一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的国民，或曾担任其代表，则第1、2、3和4款的规定在该代表和该国当局之间不适用。

7. 管理局应及时向政府报告本条所指代表的姓名。

第33条 + (第34条)

管理局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1. 在不妨碍第34条的情况下，管理局官员不论国籍和级别如何均应在牙买加领土内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行为豁免法律程序，虽于其不再为管理局官员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免于因其以官员身份进行的行为而受人身逮捕和拘留；
- (c) 私人及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但现行不法行为除外。遇到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秘书长。检查进行时，私人行李应有该有关官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公务行李应有秘书长在场；
- (d) 管理局发给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除课税；
- (e) 自牙买加以外取得的收入免除任何课税；
- (f) 汽车免缴登记费；
- (g) 免除移民限制和华侨登记手续。

(h) 免除国民服役义务，但如系牙买加国民，此项免除应限于以职务关系、其姓名列于秘书长所编造并经政府认可的名单内的管理局官员；又不属此项名单而为牙买加国民的管理局官员，如被征服役，经秘书长请求，政府应准予缓征，以免有碍管理局重要工作的继续进行；

(i) 有权以类似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的条件为其车辆购买汽油，免除关税；

(j) 官员本人为公务目的在牙买加境内的行动和旅行免受任何限制；

(k) 在外汇方面、包括持有外币帐户方面，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的同样便利；

(l) 于国际情势危急时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m) 为个人用途有权运入下列各项物品，免除关税和其他课征以及各种进口禁止和限制：

(一) 一次或数次运入的家具、家庭和个人用品，以及其后运入的必要的补充物品；

(二) 按照牙买加的有关法律，每三年运入汽车一辆，有家属的官员经秘书长向政府提出要求，可运入两辆，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局和政府同意，因丢失、严重损坏或其他原因可提早更换；汽车可按照官员派任期间牙买加关于缴付关税的法律和既有的外交惯例，在牙买加出售。过了三年后，此种汽车可以不缴关税予以出售；

(三) 合理数量的若干物品，其中包括烈酒、烟草、香烟和食品，供个人使用和消费，而不作馈赠或出售。管理局可设立一个小卖部，向管理局官员和代表团成员出售这类物品。秘书长和政府应订立一项补充协定，对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作出规定。

2. 第1款(g)、(h)、(j)和(l)等项授予管理局官员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

时授予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

第34条 - (第35条)

管理局秘书长和其他官员额外的特权与豁免

1. 秘书长和总干事应享受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 管理局P-5级以上官员，以及秘书长根据其在管理局内的职责在与政府的协定中指定的管理局其他职类的官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职级相当的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35条 - (第36条)

协定对其他国际组织官员的适用

第33条、第34条第2款和第37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长期从属于管理局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官员。

第36条 - (第37条)

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非管理局官员的专家在执行管理局交付给他们的工作或在担任这种工作或履行这种职务的旅程中，应于有效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 (a) 以公务身分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虽于其不复为管理局担任工作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免于因其以官员身分进行的行为而受人身逮捕或拘留；
- (c) 私人及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但现行不法行为除外。遇到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秘书长。检查进行时，私人行李应有该有关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公务行李应有秘书长在场；

- (d) 管理局发给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除课税,但牙买加国民享有的豁免须经政府许可;
- (e) 一切文书、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f) 为与管理局通讯,有权使用密码并以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文件、函件或其他公务材料;
- (g) 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义务;
- (h) 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i) 在货币和汇兑限制方面享有给予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

2. 第1款(g)和(h)项授予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时授予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

第37条 * (第38条)

管理局官员和专家豁免的放弃

给予管理局官员和专家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管理局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如遇秘书长认为豁免有碍于司法、虽予放弃亦无害于管理局的利益时,秘书长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放弃管理局任何官员或专家的豁免。倘事关秘书长本人,理事会将有权放弃豁免。

第38条 * (第39条)

管理局官员和专家名单

秘书长应将第33、34、35、和36条所述人员的名单送交政府,并应不时按需要订正此一名单。

第39条 - (第40条)

特权或豁免的滥用

1.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不致有滥用情事；为此目的，理事会应为管理局官员制订必要和适宜的规则和规定。

2. 政府如认为有滥用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发生，秘书长根据请求应与政府协商，确定是否有这种滥用情况发生。协商结果如未能使秘书长和政府满意，这一问题应按照第49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第41条 - (第32条))

(家属的特权与豁免)

(删除)

第40条 - (第42条)

身份证件

政府应向管理局官员和专家提供身份证件，证明他们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此项证件也应供作持证人向主管当局证明身份之用。

第41条 - (第43条)

同主管当局的合作

管理局应随时与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适当执法，确保遵守警察条例，避免出现任何滥用本协定所指的特权、豁免和使便利的现象。

第42条 - (第44条)

尊重牙买加法律

在不妨碍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使得的情形下，所有享受这种特权、豁免和使得的人都有义务尊重牙买加法律。他们还有义务不干涉牙买加内政。

第43条 - (第45条)

通行证²⁵

1. 对于向管理局官员颁发的通告证，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其为与护照相等的有效旅行证件。

2. 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发给因管理局公务而旅行的专家和其他人员的证明。政府同意根据这种证明签发任何必要的签证。

3. 持通行证的人如果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其签证申请应尽快处理。

4. 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员虽未持有通行证，也应得到与第3款规定类似的便利。

第44条 - (第46条)

社会保险金和养恤金²⁶

1.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在牙买加应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应与管理局享有同样的免除、特权和豁免。

²⁵ 应予指出，管理局与联合国的关系尚未审议。

²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3(c)条规定了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的条件，其规定如下：“准许加入基金为会员，由大会经联合委员会的肯定推荐，于有关组织接受本条例并与联合委员会议定其加入条件后，决定之。”应予指出，管理局与联合国的关系尚未审议。

2. 管理局应免除对牙买加任何社会保险计划的强制缴款;政府不应要求管理局官员参加牙买加任何社会保险计划。

3. 政府应作出必要规定,使未得到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的管理局任何官员可以在管理局有此要求时参加牙买加任何现有的社会保险计划。管理局应根据尚待商定的条件,尽可能安排未参加(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管理局未予其以至少与牙买加法律提供的社会保险相当的社会保险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参加牙买加任何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45条 - (第47条)
责任、赔偿责任和保险

1. 牙买加不应因总部设在其境内而为管理局的行为或不行为或其官员在本身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任何国际责任,牙买加作为管理局成员而承担的国际责任不在此限。

2. 在不妨害本协定给予管理局豁免的情形下,管理局应加入保险,以担保管理局因在牙买加活动或使用总部而对管理局官员以外人士或对政府造成伤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为此目的,主管当局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管理以合理的价格得到保险服务,使受伤害或损失的各方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在不妨害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情形下,这种索赔和赔偿责任受牙买加法律限制。

第46条 - (第48条)
安全

在不妨害管理局正常、不受限制地执行其职能的情况下,政府可在同秘书长协商后,采取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预防措施。

第47条 - (第49条)

政府的责任

凡由本协定加诸主管当局的义务，应由政府承担履行这些义务的最终责任。

(第50条 - (第41条))

(协定的解释)

(删除)

第48条 - (第51条)

关于企业部的特别协定

本协定关于企业部的各项规定，可通过企业部与政府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加以补充。

第49条 - (第52条)

解决争端

1. 管理局应为适当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 (a) 管理局作为当事一方的合同争端或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涉及管理局官员或涉及任何因其官方职务而享有豁免的人的争端，但须后者尚未放弃这种豁免。

2. 管理局与主管当局之间关于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或涉及总部或涉及管理局与政府关系的任何问题经争端一方求诸协商、谈判或其它商定的解决办法而未能在三个月之内以此种办法解决时，应在争端任何一方请求下提交三人仲裁小组作最终和有拘束力的裁决：一名仲裁员由秘书长提名，一名由

政府提名。这两名人选或其中之一如果未能在仲裁请求提出后的三八月内决定，则国际海洋法庭庭长应迳行作出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仲裁小组主席。如果前两名仲裁员在其提名或任命三个月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取得协议，则应管理局或政府请求，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选定该第三名仲裁员。

第50条 * (第53条)

协定的适用

不论政府与某一缔约国或观察员国家是否保持外交关系，本协定均应适用。对于按照本协定应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不论其国籍如何，亦不论其本国是否给予牙买加的外交代理人或国民类似的特权或豁免，本协定均应适用。

第51条 * (第54条)

议定书的适用

管理局应享受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它特权和豁免。

第52条 * (第55条)

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

本协定各项规定应为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补充。如果本协定任何规定与议定书任何规定涉及同一主题事项，应尽可能视两项规定为相互补充的，因此，两项规定应适用，任何一项规定都不应缩小另一项规定的效力；遇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定规定为准。

第53条 - (第56条)
补充协定

管理局与政府可订立任何必要的补充协定。

第54条 - (第57条)
修正案

应任何一方请求，应就本协定修正案进行协商；这种修正案应经相互同意才能作出。

第55条 - (第58条)
协定的失效

除对管理局在其牙买加总部有秩序地停止活动和处理总部财产适用的条款外，本协定应经（管理局和政府双方协议停止生效。

第56条 - (第59条)
最后条款

本协定自签字时起生效。

———年——月——日订于———，原本文为英文，一式两份。

1966.1.1

附件

本第规定第2条第2款所指区域是指以.....为界限内的土地。

- - - - -

1866 135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2年8月10日至21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最后草案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六条规定管理局应具有为其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国际法人的权力能力；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七条规定管理局应在每一缔约国的领土内享有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确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二条，缔约国代表和管理局官员在每个缔约国领土内应同样享有独立行使其与管理局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因此，大会以 通过的一项决议，核准以下《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并建议每个缔约国加入该议定书。

- * 星号表示初步通过的条款或条款的一部分。

第1条·

用语

为本议定书目的：

- (a) “《公约》”是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议定书”是指《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
- (c) “管理局”是指《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 (d) “缔约国”的意义与《公约》第一条的定义相同；
- (e) “加入国”是指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 (f) “秘书长”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秘书长或他所授权的代表；
- (g) “管理局官员”是指管理局秘书长和全体工作人员，包括企业部雇员，当地雇用并按小时计酬的人员不在其内；
- (h) “企业部”是指《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局的企业机关；
- (i) “总干事”是指企业部总干事；
- (j) “成员国代表”是指代表团代表、副代表、顾问和任何其他成员；
- (k) “观察员国家”是指在管理局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 (l) “观察员国家代表”包括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任何其他成员；
- (m) “专家”是指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的专家；
- (n) “档案”包括管理局所有或持有的记录和通信、文件、稿件、地图、照片和影片、胶片和录音带。

第2条·

一般义务

每个成员国在不妨害《公约》条款情况下，给予管理局、成员国代表、观察员国家代表和管理局官员与专家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3条*

管理局的法律人格和权力能力

管理局应有国际法律人格和按照《公约》执行其职责和实现其目标所必需的权力能力。因此，它特别具有下列行为能力：¹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租借、持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以及
- (c) 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第4条*

管理局房地不可侵犯

管理局房地应属不可侵犯。

第5条*

管理局、其财产和资产的豁免和免除

1.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但管理局在特定事件中明白放弃这种豁免时，不在此限。²但有一谅解，即放弃豁免不得扩大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为何人持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³

¹ 第一七六条。

² 第一七八条。

³ 第一七九条。

3.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应免除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⁴。

第6条·

档案不受侵犯

管理局的档案不论位于何处，应属不可侵犯。⁵

第7条·

管理局的财务设施

1. 管理局应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制、规章或暂缓执行的限制，并可自由地：

(a) 通过正式途径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置这些货币；

(b) 持有资金、证券、黄金或任何种类货币，并开立作何种类货币账户；

(c) 将其资金、证券、黄金或货币由一国转往另一国，或在任何国家内转账，并将其所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2. 管理局在行使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注意任何成员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但以采纳这种意见不致损害管理局的利益为准。

第8条·

捐税和关税的免除

1. 在公务活动范围内，管理局及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公约》许可的管理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捐税。对其因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和出

⁴ 第一八〇条。

⁵ 第一八一条(1)。

版物也应免除一切关税、禁止和限制。管理局不应要求免除仅因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税款。⁶

2. 为管理局的公务活动需要,由管理局或以管理局的名义采购价值可观的货物或服务时,以及当这种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包括捐税或关税在内时,成员国应在可行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准许免除这种捐税或关税或规定将其退还。

3. 在本条规定的免除下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根据与成员国商定的条件,不应在成员国领土内出售或作其他处理。⁷

第9条*

通讯设施

1. 为公务通讯目的,管理局在信件和其他方式通讯的优先和收费与税收方面,应享有成员国在其境内符合国际协定、条例和安排的,至少同给予国际组织同样的优惠待遇。

2. 管理局的公务信函和其他公务通讯应不受任何检查。

3. 管理局应有权使用密码,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其信函和其他官方通讯,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4.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阻止采取由成员国和管理局相互商定的保障安全的适当预防措施。

⁶ 第一八三条(1)。

⁷ 第一八三条(2)。

第10条*

企业部的权力能力

企业部应在管理局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范围按照《公约》具有为行使其职务和视其宗旨所必要的权力能力,特别是下列权力能力:

- (a) 订立合同、联合安排或其他安排,包括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协定;
- (b) 取得、租借、拥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 为法律程序的一方。⁸

第11条*

企业部在司法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1. 在下列情形下,可在成员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对企业部提起诉讼,即企业部在该国境内:

- (a) 设有办事处或设施;
- (b) 为接受传票或诉讼通知派有代理人;
- (c) 订有关于货物或服务的合同;
- (d) 有证券发行; 或
- (e) 从事其他商业活动。⁹

2. 在企业部未受终审判决之前,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¹⁰

⁸ 附件四,第十三条(2)。

⁹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3)(a)款。

¹⁰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3)(b)款。

第12条•

企业部财产和资产的豁免

1. 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¹¹
2. 企业部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性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¹²

第13条•(14)¹³

企业部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1. 成员国应确保企业部享有其给予在其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给予企业部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不应低于给予从事类似商业活动实体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缔约国如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其商业实体特别特权,企业部应在同样优惠的基础上享有那些特权。¹⁴
2. 成员国可给予企业部特别的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但并无义务对其他商业实体给予这种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¹⁵

¹¹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4)(a)款。

¹²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4)(b)款。

¹³ 括弧中的数字指此条款在LOS/PCN/WP.49号文件的位置。

¹⁴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4)(d)款。

¹⁵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4)(e)款。

第14条·(15)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免除

企业部应与其办事处和设施所在的东道国就企业部免缴直接税和间接税签订特别协定。¹⁶

第15条·(16)

企业部的财务设施

1. 企业部应有借入资金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的权力。企业部在一个成员国的金融市场上或以该国货币公开出售其证券以前，应征得该成员国的同意。¹⁷

2. 成员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支持企业部向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机构申请贷款。¹⁸

3. 除第1款的规定外，成员国不应对企业部所获得资金的持有、使用或兑换保持或施加限制。¹⁹

第16条·(17)

企业部放弃豁免

企业部可在其所决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放弃本议定书所指或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协定所指各项特权和豁免。²⁰

¹⁶ 附件四，第十三条第(5)款。

¹⁷ 附件四，第十一条第(2)(a)款。

¹⁸ 附件四，第十一条第(2)(b)款。

¹⁹ 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g)款。

²⁰ 附件四，第十一条第(7)款。

第17条·(18)

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国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1. 参加管理局召开的会议的加入国、缔约国代表和观察员国家代表在行使其职能以及在参加会议往返途中，应在每一加入国领土内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一切行动的法律程序的豁免，尽管有关人员已不再履行其职责，上述豁免依然有效；
- (b) 免受任何人身逮捕或拘留和私人行李被没收；
- (c) 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可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和接收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递送的文件或信函；
- (e) 免除本人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庭成员入境限制、外籍人登记手续和国民服役义务；
- (f) 在货币或兑换限制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官方任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等特权和便利；
- (g) 出现国际危机时本人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庭成员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等保护和遣返便利；
- (h) 享有外交使节享受的与以上各项不相矛盾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但无权要求豁免对其进口物品所征收的关税（除非该物品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或货物税或零售税。

2. 某一成员国如有任何形式的税收是由居留期决定，参加管理局召开的会议的各成员国代表为履行其职责而停留在该成员国的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

3. 给予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国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他们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保障他们与管理局有关的职能得到独立行使。因此，一个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家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在它认为豁免将有损于公正，并且可以在不损害给予豁免目的的情况下予以放弃时，放弃豁免。

4. 第1和第2款的规定，在代表与他是其国民或是其代表或曾任其代表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家当局之间不适用。

第18条•(19.1、2)

管理局秘书长的特权和豁免

1. 秘书长将具体列出本条规定应适用的官员类别。他应将这些类别提交大会。随后应将这些类别通知所有成员国的政府。每隔若干时候应将包括在这些类别中的官员的名字通知会员国政府。

2. 管理局的官员不论国籍如何均应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行为豁免法律程序；即使其不复为管理局官员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b) 以公务身份采取的行动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

(c) 除现行犯罪行为外，个人和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有犯罪行为时，主管当局应立刻通知秘书长。个人行李的检查只有在所涉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方能进行；公务行李的检查应有秘书长在场；

(d) 管理局发给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除课税；

(e) 豁免国民服役义务；

(f) 免除本人及其配偶和其家庭受抚养成员移民限制和外国人登记要求；

(g) 在外汇方面享有外交使团的相当级别成员享有的同样特权和便利，包括以外币开账户；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及其配偶和其家庭受抚养成员享有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i) 在最初到有关国家任职时享有免税进口家庭的和个人的家具和物品，以及在任务完成时将上述家具和物品免税运回户籍国的权利。

第19条·(19.4)

管理局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额外特权和豁免

除第18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秘书长、总干事和他们的副职以及他们的配偶和家庭受抚养成员应享受外交使节根据国际法所享受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第20条·(19.3)

管理局官员豁免的放弃

给予管理局官员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管理局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权利。如遇秘书长认为对管理局某一官员的豁免有碍于司法,且虽予放弃亦无害于管理局的利益时,秘书长有权并且有义务放弃给予该官员的豁免。倘事关秘书长和总干事,理事会有权放弃豁免。

第21条·(20)

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1. 非管理局官员的专家在执行管理局交付给他们的工作或在担任这种工作或履行这种职务的旅程中,应于有效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享有下列便利。特权和豁免: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即使其不复为管理局执行职务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以公务身份采取的行动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
- (c) 除现行犯罪行为外,个人和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有犯罪行为时,主管当局应立刻通知秘书长。个人行李的检查只有在所涉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方能进行;公务行李的检查应有秘书长在场;

- (d) 管理局发给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除课税;
- (e) 一切文书、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得侵犯;
- (f) 为与管理局通讯,有权使用密码并以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文书、函件或其他公务材料;
- (g) 本人及其配偶和家庭受抚养成员免除移民限制、外国人登记要求和国民服役义务;
-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及其配偶和家庭受抚养成员享有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i) 在货币和汇兑限制方面享有给予与执行临时官方任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特权和便利。

2. 给予专家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管理局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如秘书长认为给予某一专家的豁免有碍于司法,且虽予放弃亦无害于管理局的利益,秘书长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放弃该专家的豁免。

第22条·

同主管当局的合作

管理局在一切时候都应与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适当执法,确保遵守警察条例,避免出现任何滥用本议定书所指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的现象。

第23条·

尊重成员国的法律和条例

在不妨害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情况下,凡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者皆有义务尊重成员国的法律和条例。还有义务不干涉成员国内政。

第24条·(23)

特权或豁免的滥用

1. 任何成员国如认为有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应与秘书长举行协商，以确定是否有这种滥用情况发生，有的话便设法确保不再重复发生。协商如未能达成使该国和秘书长满意的结果，则应根据第29条所订的程序，解决是否发生了滥用特权或豁免的问题。

2. 参加管理局召开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在行使其职务以及在往返管理局的旅途中，领土当局不应因他们以公务身份进行的任何活动妨碍他们离开他们正在其中执行其职务的国家。但是，任何此种人如在该国在公务职能之外的活动中滥用居住特权和行为，则该国政府可要求其离境，但条件是：

(a) 除根据适用于驻该国的外交使节的外交程序办理外，不应要求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国家代表或有权享有第19条第1款所规定的豁免的人离境；

(b) 对第19条不适用的管理局官员，除非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批准，领土当局不应发出任何离境命令，且批准之前应先与秘书长协商；如果对管理局一名官员进行驱逐出境的司法程序，秘书长应有权代表这种程序所针对的人出席这些程序。

第25条·(24)

通行证+

1. 管理局官员应有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秘书长将把这样订立的行政安排通知每个成员国。

+ 应指出，管理局与联合国的关系问题尚未受到考虑。

2. 每个成员国应承认和接受分发给管理局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的旅行证件。
3. 持有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局官员在需要时提出的签证申请，如附有他们是由管理局公务旅行的证明，应尽快予以办理。此外，还应向此种人提供快速旅行的便利。
4. 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士，虽未持有联合国通行证，也应得到与第3款规定类似的便利。

第26条·(25)

旗帜和徽章

管理局应有权在其房地上和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徽章。

第27条·(26)

对企业部适用的特别协定

本议定书适用企业部的各项规定，可通过企业部与各成员国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加以补充。

第28条·(28、29)

补充协定

本议定书绝不限制或损害任何国家由于管理局总部或区域中心或办事处设在该国领土而已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不应认为本议定书阻止管理局与任何成员国缔结补充协定。

第29条(29、30)

解决争端

1. 管理局应为适当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 (a) 管理局作为当事一方的合同争端或其他私人性质的争端；
 - (b) 涉及管理局官员或涉及因其官方职务而享有豁免的任何人的争端，如果这种豁免未被放弃。
2. 管理局与一个成员国之间关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或通过协商、谈判或其它商定的解决办法，在争端一方提出此项要求之后三个月内，仍无法解决的在管理局与一个成员国之间出现的任何分歧，应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提交三人仲裁小组作最终和有拘束力的裁决，一名仲裁员由秘书长提名，一名由该成员国提名。如果提出仲裁要求后三个月内，某一名或该两名仲裁员的提名仍未作出，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作出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仲裁小组主席。如果前两名仲裁员在其提名或任命后三个月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取得协议，则应管理局或该成员国请求，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选定该第三名仲裁员。

第30条•(30、31)

最后条款

1. 本议定书提交每个缔约国供其加入。
2. 加入议定书要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文书来实现，联合国秘书长应迅速将该文书的一份副本送交秘书长。议定书应在交存加入书的当日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份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有以下了解：在以任何缔约国的名义交存加入书时，该缔约国应能够根据

其本国法律使议定书的条款生效。

5. 议定书在管理局与每个交存加入书的缔约国之间应继续有效，只要该成员国仍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或直到由缔约国会议批准一项订正议定书，并且该成员国成为订正议定书的缔约国为止。

6.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I.O.S./PCN/WP.50/Rev.3
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
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 金斯敦
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
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最后草案

秘书处的工作文件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 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以便通过一项处理一切海洋法有关的事项的公约, 而该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希望订立一个互惠的关系制度, 以便利双方履行各自所负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

协议如下:

第 1 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是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根据《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的各项规定订立的, 目的是规定联合国和管理局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 2 条

总 则

1.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按照《公约》的规定是《公约》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区域”)的活动的组织,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

2.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根据《公约》,在依据本协定与联合国建立的工作关系上,为执行职务的自主国际组织。

3. 管理局保证依据《宪章》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政策,进行其活动。

第 3 条

合作 和 协 调

1. 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为了方便和有效履行责任,双方将互相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互相协商,包括新闻领域的合作。

2. 联合国和管理局承认,管理局的各项活动与联合国的活动必须取得有效协调,避免它们的活动和服务有不必要的重复。

第 4 条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

1. 管理局应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在安理会请求时提供其为履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需的情报和协助。如果提供的是机密情报,安全理事会应保持其机密性质。

2. 经安全理事会邀请,管理局秘书长可出席安理会议,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安理会提供情报或提供协助。

第 5 条

国际法院

管理局同意，在遵守与保障机密材料、数据和情报有关的第9条第2款的规定下，向国际法院提供其根据《法院规约》第34条所要求的任何情报。

第 6 条

托管、非自治和其它领土

管理局同意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对于有关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人民的福利和发展的事项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一二和十三章所载的原则和义务以及国际公认的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有关的其他原则和义务。

第 7 条

互相出席会议

1. 当管理局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联合国关心的事项时，联合国代表应有权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这些会议，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管理局秘书处根据管理局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分发给其成员。

2. 当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主办的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讨论与管理局职责范围内事项有关的议程项目以及互相关心的其他事项时，管理局代表应有权依据有关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这些会议，但无表决权。管理局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联合国秘书处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上述机构的成员。

3. 在联合国大会审议第2款所规定的问题时，管理局代表应有权力为协商目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会议。

第8条
提出议程项目

1.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联合国可提出项目由管理局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将这个项目或有关项目通知管理局秘书长，而管理局秘书长应建议将任何这类项目列入管理局的大会或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上。

2.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管理局可提出项目由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局应将这个项目或有关项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大会建议这类项目，或视情况并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或组织建议这类项目。

第9条
交换情报、数据和文件

1. 联合国和管理局应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安排交换彼此关心的情报、出版物和报告，并按照请求提供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情报。这类报告、研究报告和情报的提供应以遵守第14条规定的条件为准。

2. 联合国和管理局须受到一些必要的限制，以保障其成员或其他人提供给它们的机密材料、数据和情报。在不违反第4条第1款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管理局如果认为提供某些材料、数据和情报会伤害向它提供这类情报的任何成员或任何人的信心，或会妨碍其工作的正常进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它们必须提供此种情报。

第10条
统计服务

1. 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在分别收集、分析、公布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努力从事最大限度的合作，避免彼此间不必要的重复，并最有效地使用它们的技术人员。它们同意协同努力从统计资料中取得最大的实益和效用，并尽量减轻可能提供这种资

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2. 管理局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改进和分发满足国际组织一般用途的统计资料的中央机构。

3.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改进和分发在其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妨碍联合国、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从事处理为它们本身的目的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工作所必要的统计资料的权利。

4. 联合国应与管理局协商，订出行政规章和程序，使联合国和管理局可以通过这些规章和程序有效地进行统计合作。

5. 双方同意所有供给管理局编入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在联合国提出请求时，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供给联合国。

6. 双方同意所有供给联合国编入基本统计汇编或特别报告的数据，在管理局提出请求时，应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给管理局。

第 11 条

技术援助

联合国和管理局保证合作，在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它们还特别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现有的技术援助领域协调机制的范围内，并考虑到联合国和管理局根据其章程文书分别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以及参与技术援助活动的其他组织的职责与义务，有效地协调彼此的活动。

第 12 条

人事安排

1.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尽可能订立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借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为此目的，管理局同意接受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2. 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尽可能合作以实现这些目的，并特别同意：

(a) 随时就共同关心的与职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b) 进行合作以便在需要时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并对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恤金权利的问题作出适当规定；

(c)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合作设立和管理适当的机构，以解决由于人员雇用和有关事项而发生的争端。

3. 如经大会核准管理局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参加该基金，并在发生涉及据称不遵守该条例的起诉事项时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4. 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充分合作，确保酌情由管理局任用联合国派至管理局的所有工作人员，同时保留其既得权利和合同地位，并由联合国任用管理局派至联合国的所有工作人员，同时保留其既得权利和合同地位。

5. 管理局或联合国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由一方供他方利用的条件，如有必要，应为此目的另订补充协定。

第 13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管理局确认亟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合作关系，从而受益于联合国这方面的经验。

第 14 条

特别服务费用分摊办法

按照本协定所提供的服务引起的费用和支出应在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以公平方式商定。

第 15 条
联合国通行证

管理局的职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所订立的特别安排,对《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缔约国使用联合国的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但以上规定并不妨害管理局自行发出旅行证件的权利。

第 16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可根据联合国和管理局的工作经验,就本协定的执行订立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17 条
修正

本协定可通过联合国和管理局之间的协议加以修正。任何协议作出的此种修正经联合国和管理局的主管机关核可后即行生效。

第 18 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管理局的主管机关核可后即行生效。

LOS/PCN/WP.51
10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1990年8月13日至31日，纽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经费问题

秘书处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提到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特别顾及到节省的需要和根据当前情况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经费负担”(LOS/PCN/L.82/Rev.1, 第45段)。

2. 《公约》规定了两个新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和联合国应履行的职责。在《公约》作出的全面机构安排范围内，管理局负责管理区域的资源；法庭是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中央司法机关；联合国也负有许多重要职责。根据其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案，联合国目前正执行并将继续执行的职责，包括：推动更多国家和参加《公约》；便利《公约》统一和一致的实施；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规定的综合管理架构制定和执行各国海洋政策；通过合理地执行其权利和义务，实现《公约》所能提供的全部利益；并就同《公约》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报告。今后，联合国秘书长的责任还包括设立新的政府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并为其提供服务。

3. 联合国。为履行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公约》所规定责任,联合国所需的经费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赋予联合国的这此责任,是对关于《公约》所规定各项要求的一份研究报告进行了政府间审查以后确定的。¹

4. 法庭。法庭的经常费用,根据一套假设,在LOS/PCN/SCN.4/WP.8号文件内已作了说明。按照第四委员会的指示,又作出另外几套假设,相应的所需经费问题载于SCN.4/WP.8/Add.1和2号文件。

5. 管理局。本文件述及管理局的所涉经费问题。《公约》缔约国的所涉经费问题,将在《公约》的全面体制安排内加以审查。

二. 管理局所涉经费问题的研究方法

6. 为研究管理局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秘书处作了极为认真和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海事海法厅)以及联合国的有关部门,特别是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及其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财务厅,会议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进行了部门间的合作和协商。海事海法厅对这些部门的合作表示感谢。

A. 指导原则

7. 秘书处在进行这项研究时,首先从筹备委员会的审议中寻求指导意见。上文提到的主席的发言,提出了三条基本指导原则:(a) 必须厉行节约,(b) 必须尽量减少缔约国的经费负担,(c) 符合目前情况。实际上,自筹备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就一直强调必须厉行节省,必须尽量减少缔约国的经费负担和必须考虑到“深海海底采矿可能的发展情况”(见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约瑟夫·沃里奥巴先生阁下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结束时的发言,LOS/PCN/L.6号文件,第17段和LOS/PCN/L.19号文件,第2页)。77国集团主席马姆巴·卡潘帕先生在1989年纽约会议结束时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最简明地阐述了这些指导原则。他说,“77国集团希望设立

一个有效的和有成本效果的管理局，其规模不大于也不小于使管理局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的需要”（横线为后加）。“他在同一发言中还强调，其规模大小不应“脱离按《公约》规定管理局不时依法需要执行的活动”（横线为后加）。所有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对上述指志原则持有一致意见。

B. 管理局不时需要履行的职责

8. 秘书处其次力求了解管理局不时的必要职责。管理局的职责直接取决于同海底采矿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地位，而这些职责又决定着管理局的规模和结构。众所周知，任何新生的行业都要经历一个演进发展过程，然后才能成为既定行业。对海底采矿业来说，还有若干重要的附加因素起着作用，对演进过程的情况和时间长短具有极重要的影响。这此因素是：(a) 1980年代期间，对多金属结核内所含金属的需求增长率有所减慢，而且现有予测表明，1990年代和甚至在更长时期内，价格不会有明显提高；(b) 对已开发和试验的开采和加工少量结核的实验技术所进行的经济评估显示，这些技术对大规模采矿活动可能不具备成本效果，因此需要进行大量的进一步研究与开发工作，以便开发有成本效果的采矿和加工技术；(c) 鉴于结核的数量、金属成份和形态都分布不均，因此必须对含有数量大、金属成分高和可接受形态核的区域的矿址，作出必要详细的划界，为此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勘探工作；(d) 需要进一步研究以开发更精确和有效的勘探技术，否则矿址的划界绝不可能准确；(e) 所有这些额外工作，都需要很长时间和大量经费的承担（大致为2亿至4亿美元），而所处的环境并不保证有利的结果，对一些地质和市场因素，以及最重要的是，对在一个全新的“边缘”领域所适用的技术，都有一些需要考虑的内在不确实之处。

9. 管理局假定在本十年前半期设立以后，显然要在几年内经历一个“确定可行性”时期的运作过程。在“确定可行性”期间的活动结果如是有利的，然后将是“生产前建厂时期”。在这两个时期后，管理局才能处理“生产”时期的事项。

10. “确定可行性”的计划由秘书长通过“第一册”通常进程 铭记这一点极为重

要；由于上文第8段提到的原因，又由于环境考虑等其他因素，进行这些活动的速度是逐渐放慢的。

11. 在此情况下，由于管理局的规模同“按《公约》随时要求其进行的合理”活动有关，因此配合海底采矿工业发展过程的演变，成立一个效率高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局的最佳战略将是采取演进的办法，使其机构随着海底采矿工业从‘可行性确定’阶段中的进展缓慢期进入‘正常’期，然后进入‘生产前’阶段，最后进入‘生产’阶段等进展而演变。在每一阶段内，机构的规模将不超过或小于它能够有效执行该阶段内的职责所需的规模。

12. 管理局在这四个阶段里的工作的性质和范围是相当不同的，而更重要的是，《公约》以以下方式开列了管理局的职责，即对于管理和控制‘可行性确定’活动只要求进行很有限度的工作，而对于‘生产前’活动的工作量则相对提高了，而最后对于管理和控制‘生产’期的活动则要求展开全面的职责。在‘可行性确定’活动的进展缓慢阶段内有限职责的性质和范围可以进一步加以调整。

C. 机构的初期职责

13. 在研究的下一步里秘书处试图对初期即‘可行性确定’的进展缓慢阶段内机构的特定职责的性质和范围加以了解。为此目的，对《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至四以及会议的决议一和二进行了透彻的分析。还对筹备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仔细的研究。³它们包括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草案，海底采矿守则草案，同第1特别委员会的临时结论，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及其过渡安排，和同培训方案筹备委员会等有关的各种文件，总务委员会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以及筹备委员会和第1、第2和第3特别委员会主席分别提出的报告。

14. 其中许多文件提到了管理局‘全面’的职责；但经过仔细审查后，仍然确定了机构的初期职责。大致说来，这些职责包括：监测和审查同确定海底采矿可行性有

关的趋势和发展，特别是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继续筹备委员会开始的收集同海底采矿和金属市场有关的必要数据和资料的工作；继续进行关于可能会受到将来海底生产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必要研究；为发展企业部项目展开背景工作；促进和监视营业者进行的培训方案；实施海底采矿守则中同初期活动有关的各项规定。

D. 因上述职责引起的机构

秘书处的初期任务

15. 机构秘书处将应要求对以上职责提供适当的行政支持，基本上这将包括三类任务：

- (a) 提供监测各项进展，收集和散发有关数据和资料等方面的实质支助，
- (b) 机构的实际组织、行政和管理工作（包括促进和监测营业者进行的训练方案）；
- (c) 会议服务。

三、初期机构的行政安排和结构

A. 结 构

‘跳板’办法

16. 鉴于海底采矿‘可行性确定’阶段内机构职责的有限性质和范围，并且由于初期活动的缓慢步伐还可进一步加以调整，以及考虑到机构发展的演变过程，秘书处在处理其规模“不超过或小于它能够有效执行其职责”的机构大小和结构的事项上一个最有意义的方法是所谓的‘跳板’。这样，按照这种办法，将设计出一个结构来

执行上面确定的各项初期职责，它们必须完成，以便为执行后来决定的其他职责提供基础，成为展开以后工作的跳板。这种办法避免了建立体制各种假想情况中累赘的、混乱的和十分推测性的种种活动，而同时留下了余地，让人们随着需要和任务的出现，在已有结构的基础增加新的机构。

B. 行政安排

预算规定

17. 《公约》第一七一和一七三条规定管理局初期行政开支应由管理局成员按照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会费来支付。该分摊比额表将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为基础。将采用这种办法，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能得到足够收入以应付其行政开支为止。

体制安排、各种选择

18. 按照“跳板”办法制定的结构基本上包括一个“等待”性的作业，即一方面履行同机构缩小的作用相符的有限责任，一方面等待需要发挥全面作用的发展。鉴于初期机构缩减和“等待”的性质，秘书处在初期阶段将对什么是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体制安排进行密集的研究。自理行政的独立机构显然是一个可以选择的办法。不过，鉴于新机构同联合国各机构共同进行行政、会议服务和有关的实质工作可以因规模而大量节省开支，因此一个可能的体制选择是一个与联合国挂钩的独立机构。按照这个选择办法，行政和会议以及相关的实质领域的共同服务可以由联合国提供，其费用将比新机构从头开始设立和提供这些服务的开支要低得多。因此本文件对这两个选择办法都进行了讨论——前者称为“自理行政”法，后者称为“联合国挂钩”法。

19. 应该强调指出,关于联合国挂钩法,应对安排的方式,特别是预算方面的安排方式进行仔细考虑。

四. 所涉经费问题

A. 开支类别

20. 根据两种可行的体制安排办法,开始的机构会有下列三类开支:

- (a) 年度经常开支(不包括会议事务费);
- (b) 会议事务费用;和
- (c) 开始的一次资本支出。

21. 企业部的项目费用只能待等到海底采矿的可行确定和业务战略制定之后,才能确定下来和据此作出决定。因此,本文件不涉及企业部的项目费用。关于企业部的董事会,秘书处研究了LOS/PCN/SCN.2/1990/CRP.5号文件所载第2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各项建议,内中他说:“过去几年来的讨论并没有解决理事会和大会是否需要和必要在开头采取选举董事会和总干事的行动的问题。”所以本文件就不论及企业部董事会所涉费用,诸如预订给付成员的报酬、会议事务费等等。

B. 年度经常开支

22. 年度经常开支包括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其他福利,一些与工作人员有关的项目的费用以及一般业务费用。

1. 秘书长

23. 《公约》第166条明文规定秘书长是管理局的行政首长。

24. 这个独立的、行政自理的机构需要积极发展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关系。除了有关的其他组织签订以它为管理协定的工作之外,这个行政自理

的机构将广泛参加一切涉及有关海底问题和超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活动的国际合作部门的工作。根据本文件的设想，上述工作将由秘书长的助理执行，他还要负责法律和对外关系以及新闻职务。

25. 如果是与联合国挂构的机构，则最高管理层的职等和范围必定不同，因为在涉及组织间关系、对外关系、法律事务和新闻工作方面，可以从联合国取得很大幅度的支助。

2. 工作人员

26.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除外，这个机构的专业工作人员需要履行‘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实务工作以及行政工作，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则需要辅助专业工作的实务性和行政性两方面的工作，以及提供各种事务的协助。

27. 人事费是国际机构的一项大宗开支。因此，本文件内估算工作人员所需经费非常用心，既考虑到实行节约的绝对必要性，又须确保这个机构能够有效地履行职务。

实务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自理行政的机构

28. 这个机构开创时期的职务已如上文所辨认，专业工作人员将提供实务性支持和补助，以履行这些职责。专业工作人员还需履行理事会/大会各机关秘书的职责。

29. 开创时期上文辨认的职务可分五大部门：海洋采矿，重点在技术方面；海洋科学，重点在面向资源的应用和环境考虑方面；矿物经济学，重点在国际经济方面；国际法，重点在海洋法方面；和资料管理。这些实务部门的辨认工作，又与按照《公约》的明文规定，对经济规划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专门知识领域所作的检查工作，以及与对总务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小组所鉴定的优先科目所作的审查工作，均在一般的意义上相互佐证。因此，根据开创时期职务范围和职等有限的考虑，

本报告设想这个机构需要五名专业工作人员：一名海洋采矿专家、一名海洋学家、一名矿物经济专家、一名海洋法专家和一名资料经理。由于发展的监测与资料的收集和处理将构成工作的主要部分，又需要一名专业人员作为资料系统/数据库助理，履行图书馆员的工作。

30. ‘专为’企业部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创时期与企业部有关的工作以在LOS/PCN/SCN.2/1990/CRP.5/号文件里略为详细地列举描述。开始时，需要一晚有能力处理海底采矿项目发展的背景工作的工作人员。又需要一名能履行为企业部研拟一份勘探计划工作的工作人员。企业部的业务可行办法很有可能要与其他实体进行合作，例如合资企业或联合安排方式的合作。这样就会需要一名合同法专家。因此，本文件内设想‘专为’企业部服务的专业工作人员需要三名：一名项目经理/规划员、一名勘探工程师各一名合同法专家。

31. 应当强调指出，开创时期，企业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工作和企业所需的数据资源，同管理局其他机关的同类工作是息息相关的。因此，这八名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结合一起是能满足企业部和管理局其他机关的需要的。所以，这八名专业人员每人均应有尽可能广泛的经验。他们应该形成一个结合紧密的队伍，强调多学科的取向，交流意见互切互磋，开展工作。

实务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

32. 这个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所需专业工作人员同行政自理的机构所需近似，但是，有一些部门，例如资料管理和与合同有关的法律问题，可由联合国提供支持，是例外的。因此，本文件的设想是，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所需的专业工作人员比行政自理的机构所需少两名，这两名就是资料系统/数据库助理和合同法专家。

专业工作人员工作的补充

33. 根据秘书处的意见，上述专业人员足以承担开创时期这个机构的职务所引

发的工作。不过，如遇确有需要，这个机构可利用补充来源。

34. 顾问和特聘专家。有些工作的性质可能别具一格，因而适于由外聘的短期顾问或由一组特聘专家来执行，而不需要机构维持专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较长期的服务。为实行最大限度的成本效益，应考虑要对顾问和特聘专家的服务作有效的利用。

行政工作和专业工作人员：

自理行政的机构

35. 任一国际机构均有广泛的行政事项需要处理，其中包括工作方案的规划和拟订以及方案执行的监测和评价；预算偏制和财务管制，包括预算拟订、估计摊款/捐款、会计和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包括金库/薪给事项、征收款项和投资；人员征聘，包括顾问和特聘专家；人事管理；各种不同事务的一般性管理，例如办公室秘书服务、警卫服务、楼房管理、采购、交通、印刷和复制等等。鉴于费用效率的重要性，本文件将行政工作人员的数量保持在最低水平。以下9名专业工作人员假设是行政事务所必需的：一名执行干事担任行政、财务和人事主管；一名财务干事和一名协理干事负责财政规划和控制，另一名协理干事负责财政管理；一名人事干事和一名协理干事负责征聘工作，另一名协理干事负责人事管理；一名行政干事和一名行政协理干事负责一般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

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

36. 同自理行政和机构相比，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在行政方面能够做到最大程度的节约，因为上述所有行政工作均可得到联合国的支助。鉴于联合国支助的程度，本文件假设较低职等的一名行政干事即可执行日常的行政工作。

一般事务人员:

自理行政的机构

37. 本文件假设高级管理人员需要3名一般事务人员辅助,实务专业工作人员则需要10名一般事务人员,分别任研究助理、秘书以及资料系统/数据库/图书馆助理。专业行政工作人员所需助理包括一名财务助理、一名会计助理、两名人事助理、一名行政助理、六名秘书、一名接待员/电话接线员、两名警卫员、一名送信员、一名劳力工人、一名司机。以上共计30名一般事务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

38. 一般事务人员的需求大大减少,主要是因为行政工作较自理行政的机构减少许多。本文件假设共需17名一般事务人员。

39. 附件IA和IB分别为自理行政的机构和与联合国挂钩机构的组织图及其员额需求。附件IIA和IIB为相应的员额编制结构。

常设员额费用和共同事务人事费

40. 本文件假设工作人员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理的联合国系统共同制度支付薪给,并假设一般事务人员就地征聘。

41. 常设员额--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包含净薪给和生活费津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共同事务人事费包括许多项目,例如受抚养人津贴、养恤基金缴款、医疗保险缴款、教育补助金、回籍假旅费、就任旅费、安家津贴等。

42. 鉴于机构的规模和结构大量缩减,秘书处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及其代表的适当薪给水平。此外并调查了与资源有关,承担有限职务的如下一些国际组织的惯例和经验: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国际铅

和锌研究组、国际矾土协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举例而言，矾土协会秘书长的薪给相当于联合国系统D-1职等。

3. 其他人事费

43. 估计了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职等后就可据以估算与人事费有关的其他费用，例如顾问、特聘专家组、一般临时助理、加班费、旅费和公费等。本文件对这些费用的估计除另有说明外，均以联合国内设有类似数量和职等工作人员的单位的预算经验为依据。

44. 顾问和特聘专家组。关于上文第34段，本文件估计了顾问和特聘专家组会议的费用。但鉴于该段所述补充经费需求的特殊性质，估计的费用高于类似单位的数额。

45.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一般事务方面可能需要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例如额外的秘书、图书馆员、电话接线员、送信员等。

46. 加班费。工作量最多时期或意外情况下可能需要加班费作为秘书和其他助理服务费用。

47. 旅费。工作人员可能需要出席一些工作上与机构有关联的组织的会议或为了咨询研究等目的进行公务旅行。自理行政的机构多半需要较高数额的旅费，因为组织间的关系可能引起额外的旅行需要；本文件考虑到这一因素。

48. 公费。需要为秘书长提供公费，其数额按照联合国系统“标准费用”估计。

4. 一般业务开支

49. 机构的一般业务开支包括印刷、家具和设备的租赁和维修、通讯、接待、杂项服务、用品和材料——包括图书馆书籍和用品、数据处理用品等费用。本文件对这些费用的估计以联合国类似单位的预算经验为依据。

50. 房地租赁和维修。本文件假设机构在开始时租赁牙买加的办公房地和设备。所涉费用根据海洋法秘书长特别代表金斯敦办事处的往例估计。

51. 附件III是为每年经常性开支的综合预算表。开支项目按联合国标准拨款帐簿代号编排。

C. 会议事务费用

52. 会议事务是一笔大开支的项目。以下列条件而定，这些开支可以有显著的变动：管理局各机关会议的次数和期间、有几种的官方语文、官方语文的文件和各次会议对简要记录的需要。因此，由于该机构开办初期的职务不多并考虑到必须采取节约措施而又要保证使机构能有效执行其职务，在本文件内秘书处已采用了下列会议时间表；应当强调的是此会议时间表纯粹是预示性的，目的是用来计算会议事务费用——所需实际费用只有在实际接近机构开始运作时才能加以确定和作出决定。假定的会议时间表为：大会每两年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理事会每年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和经济规划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大会/理事会任何其他机关每年同时召开一次为期两周会议，接着大会/理事会的每年为期两周的会议后将召开理事会的年度为期一周的会议，然后再举行大会每两年的为期两周的会议。这个会议时间表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大会开会那一年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为.....，而另一年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则为.....。

53. 除人事费以外，会议事务费用还包括一些额外支出项目，例如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实务人员旅费，和包括下列的一般业务费用：会议设施和办公室的租金和维修费、与会议有关的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当地运输费用、通信费、与会议有关的项目的运费和与会议有关的用品和材料。在本文件中，这些支出是根据筹备委员会在牙买加举行各次会议的经验估计的。年度概算如下：

<u>项目</u>	<u>年度开支</u> (千美元)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55.4
加班费	3.3
实务人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	12.2
会议设施和办公室租金和维修费	54.1
会议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9.5
当地运输费用	16.8
通信	5.8
运费	12.4
用品和材料	8.7

总计	188.2
	=====

54. 应当强调的是，如果是当作向联合国‘借用’会议事务，就必须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仔细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协商。

D. 开办初期的一次支出资金

55. 最初在机构开始运作时，一些办公室设备和家具可能需要购买而非租用。属于这一类的可能项目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室通常使用的家具、运输设备等。这些项目显然需要一次支出。因此将预以列为年度经常支出。在本文件中为行政自理的机构初步估计的一次支出资金为100 000美元，与联合国挂钩的机构则为20 000美元。

E. 估计数的预示性质

56. 应当强调的是，本文件内提出的组织图（附件一A和一B）、员额编制结构（附件二A和二B）和所需经费问题（第四C节、第四D节和附件三）应视为预示性的，完全不是最后的。只有在实际接近机构开始运作时才能作出稍微准确的估计。

F. 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57. 如果先上面第5段指出的，对《公约》各缔约国所涉经费问题应在《公约》规定的全盘体制安排范围内（包括两个新机构，即管理局和法庭，以及联合国来加以看待。联合国履行《公约》下各项职务所涉经费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管理局和法庭所涉经费概括如下：

（千美元）

A. 管理局

（一） 行政自理

(a) 经常性年度支出	2 978.6
(b) 年度会议事务费用	1 639.0
(c) 开办初期的一次支出资金	100.0

共 计 4 717.6

=====

（二） 与联合国挂钩

(a) 经常性年度支出	1 658.2
(b) 年度会议事务费用	1 639.0
(c) 开办初期的一次支出资金	22.0

共 计 3 317.2

B. 法庭

(a) 经常性年度支出*	5 750.0
总 计	
(一) 管理局： 行政自理+法庭	10 467.6
(二) 管理局： 与联合国挂钩+法庭	9 067.2

* 根据逐步履行的职务作出的预测载于将印发的文件LOS/PCN/SCN.4/WP.8,
增编。

注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五卷，联合国，纽约，1983年
(文件A/CONF.62/L.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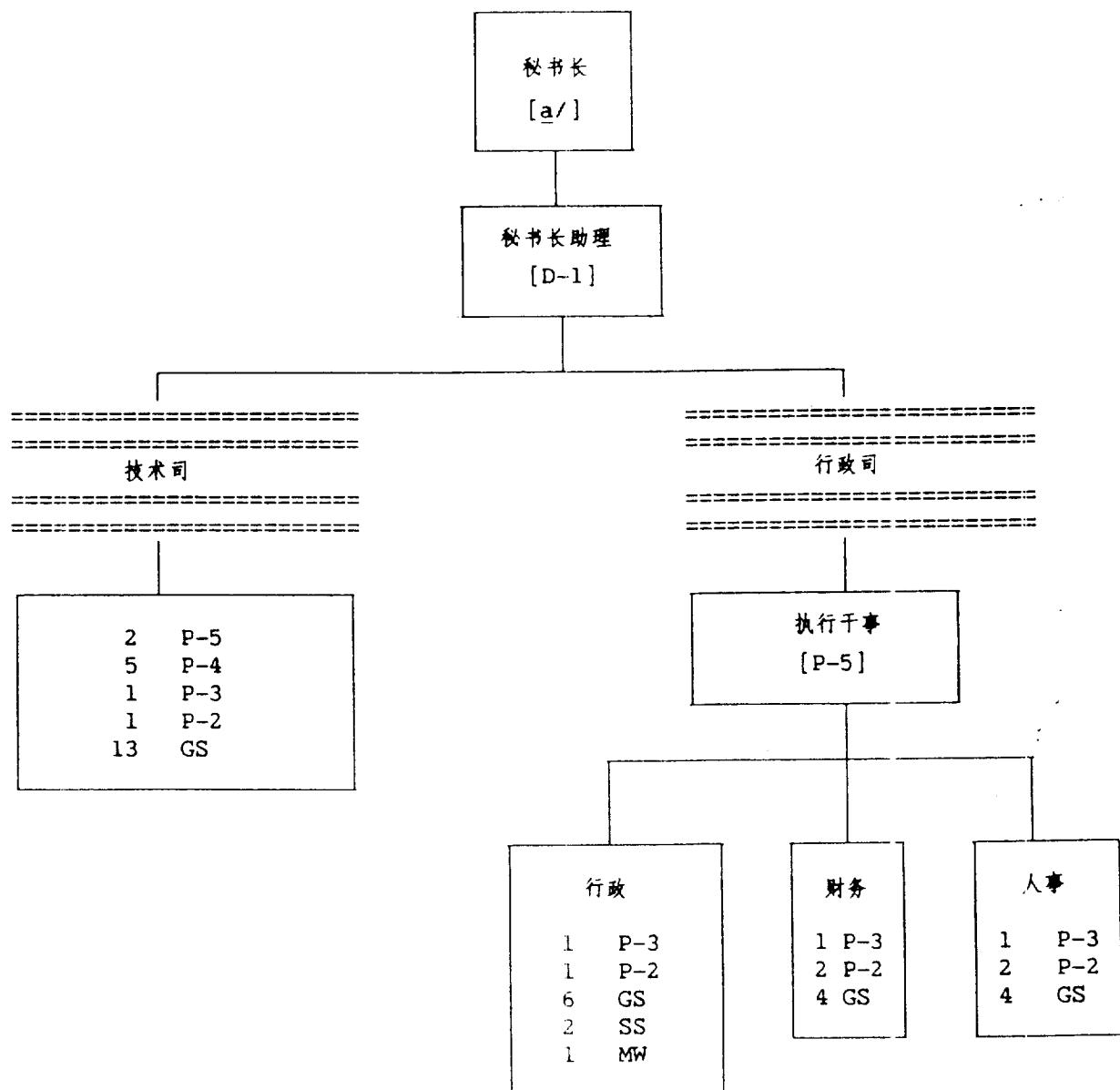
² 筹备委员会资料：1989年夏季会议闭幕会议上的发言，《海洋法公报》，第
15期，1990年5页第55页。

³ 这些文件包括LOS/PCN/WP.20/Rev.2、WP.26/Rev.2、WP.31/Rev.2和WP.46;
WP/PCN/1990/CRP.38; LOS/PCN/L.1; LOS/PCN/SCN.1/1990/CRP.16/Rev.1、
CRP.18/Rev.1和CRP.19/Rev.1; LOS/PCN/SCN.2/WP.12和WP.15; LOS/PCN/
SCN.2/L.6/Rev.1和L.7; LOS/PCN/SCN.2/1990/CRP.5; LOS/PCN/BUR/R.5和
R.6; LOS/PCN/SCN.3/WP.6、WP.6/Add.1-5和WP.6/Rev.1-2。

附件--A

管理局秘书处组织图

(行政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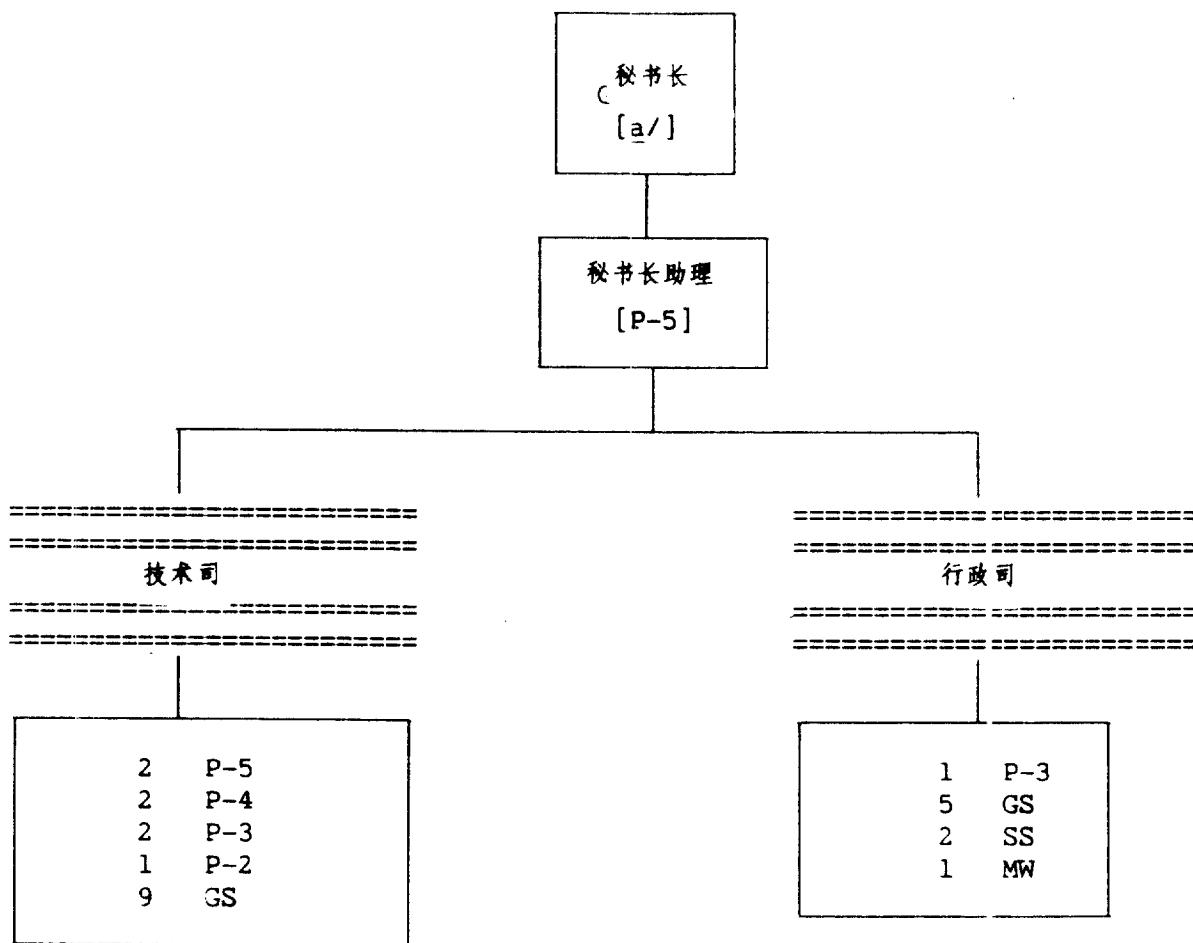
所需员额

a/	D-1	P-5	P-4	P-3	P-2/P-1	专业人员共计	GS	总计
1	1	3	5	4	6	20	30	50

a/ 职等与秘书处规模和结构相称。

GS: 一般事务人员, SS: 驩务员, MW: 劳力工

附件一B
管理局秘书处组织图
(与联合国挂钩)



所需员额

a/	P-5	P-4	P-3	P-2/P-1	专业人 员共计	GS	总 计
—	—	—	—	—	10	17	27

a/ 职等与秘书处规模和结构相称。

附件二A

管理当局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结构

(行政自理)

员 额 数	职 等	职 责
1	a	秘书长
1	D-1	秘书长助理(法律和对外关系,新闻)
3	P-5	海洋采矿专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秘书) 采矿方案规划员/经理(企业部) 执行干事(行政、财务和人事主任)
5	P-4	矿物经济专家(经济规划委员会秘书) 海洋学专家—海洋环境专家 海洋法专家 勘探工程师(企业部) 资料经理
4	P-3	法律干事—合同法(企业部) 行政干事(行政主任) 财务干事(财务和预算主任) 人事干事(人事主任)
6	P-2	资料系统/数据库助理/图书员 行政协理干事—一般行政 财务协理干事—预算和控制 财务协理干事—财务行政 人事协理干事—征聘 人事协理干事—人事行政
30	GS	助理/校书/其他(27) 警务员(2) 劳力工(1)

a 职等与秘书处规模和结构相称。

附件二B

管理局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结构
(与联合国挂钩)

员 额 数	职 等	职 责
1	a	秘书长
3	P-5	秘书长助理(法律和对外关系、新闻) 海洋采矿专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秘书)
		采矿方案规划员/经理(企业部)
2	P-4	矿物经济专家(经济规划委员会秘书) 勘探工程师(企业部)
3	P-3	海洋学专家--海洋环境专家 海洋法专家 行政干事
1	P-2	资料系统/数据库经理/图书员
17	GS	助理/秘书/其他(14) 警务员(2) 劳力工人(1)

a 职等与秘书处规模和结构相称。

附件三

经常性经费摘要

(会议事务费除外)a

支出用途	年度費用 (千美元)	行政自理	与联合国挂钩
常设员额	1,483.4	812.8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4	4.2	
顾问	59.7	59.7	
特设专家组	80.0	80.0	
加班费	6.1	3.3	
共同人事费、	731.2	400.7	
代表津贴	2.0	1.0	
工作人员公务旅費	83.1	27.7	
外部印刷和装订	44.4	14.8	
房舍租金和维修	400.2	216.3	
设备租金和维修	36.1	19.5	
通讯	17.4	5.8	
招待費	9.3	3.1	
杂費	1.2	0.6	
用品和材料	16.1	8.7	
共 计	2,978.6	1,658.2	

a 会议事务费，见第四C节。

联合国

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LOS/PCN/141
27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
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纽约, 1994年8月1至1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预算草案

秘书处编制

一、导言

任务规定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在1994年2月7至11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筹备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同意秘书处将为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编写管理局第一财务时期概算, 这个概算将根据背景报告LOS/PCN/WP.51. 并考虑到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LOS/PCN/L.114/Rev.1, 第32段)。本报告是按照筹备委员会上述决定编制的。

背景: 筹备委员会内的讨论

2. 上文提到的背景文件LOS/PCN/WP.51是于1990年应筹备委员会请求编制的, 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它论及管理局全面运作阶段第一年作业(假定)的行政开支。行政开支包括 (1) 会议服务费用; (2) 管理局秘书处的费用。

3.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负责“就管理局第一财务时期的预算提出建议”（第5(c)段）。它还负责“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就管理局的秘书处提出建议”（第5(e)段）。这两个事项是相互关连的，在上述背景文件LOS/PCN/WP.51中曾得到类似的讨论。

4. 根据这个背景文件，筹备委员会在1990年夏季会议（见LOS/PCN/L.87，第33段）、第九届会议（见LOS/PCN/L.92，第15至21段）、1991年夏季会议（见LOS/PCN/L.97，第11至19段）和第十二届会议（见LOS/PCN/L.114/Rev.1，第26至32段），就这两个相互并连的事项进行讨论。

5. 可回顾最重要的问题是管理局秘书处的规模，该背景报告估计在管理局运作阶段第一年作业需要五十名工作人员，其中二十名属专业人员及以上，三十名属一般事务人员，鉴于这些员额编制既未被接受，亦未被驳回，而且关于员额编制的需要也没有任何正式指导方针，本文告保留了同一估计。

背景：涉及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讨论

6. 在此期间，出现了若干重要的发展，对这两个事项的处理有直接的影响。秘书长承认《公约》中关于深海海底开采规定的一些方面，存在某些问题以致某些国家，包括若干主要工业国家，不批准或加入《公约》。于是在1990年7月开始请会员国进行协商，一直继续到1994年6月，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公约》的普遍加入。¹已确定为棘手领域的九个事项之一是缔约国须支付的经费。这些经费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管理局的行政支出。

7. 1993年11月16日，收到对《海洋法公约》的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这意味着，根据《公约》规定（第三〇八条），它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大会请所有国家参加协商，加强努力尽早实现《公约》的普通加入。²由于《公约》快将生效，协商时加添了迫切性。

8. 在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协商的最后一回合，成功地就悬而未决的事项达

成一般同意的结论。拟订了一个协定草案，题为“关于执行199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下称《协定》），该草案附有关于悬而未决事项的一般同意的结论。此外，还拟就关于该协定的决议草案，其后附有《协定》。参加协商的国家表示希望大会在1994年7月27日至29日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以便通过该决议。它们还决定，在该决议通过后，《协定》立即开放签署。

9. 因此，在1994年7月27日至29日将会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以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草案³。预期该决议草案及所附《协定》将获得通过，《协定》然后开放签署。

10. 按照大会议程规则第153条，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所涉方案预算提出说明(A/C.5/48/80)，第8段全文如下：

“(大会)

决定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的规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内容如下：

“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到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a)项和第一七三条及本协定的规定，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交付的分期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支付这些开支为止。管理局应不行使公约第一七四条第1款所述的权力来借款充作行政预算经费。”

关于协定生效问题，协定第6条第一款规定：

“本协定应在已有40个国家依照第4和第5条的规定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起30天生效，但需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2（以下称“决议2”）第1 (a) 段所述的国家，而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如果使协定生效的这些条件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已得到满足，则本协定

应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按照协定第7条第1款，“本协定如到1994年11月16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同一条第3款又称：

“(本协定)临时适用应于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1994年11月16日，第6条第一款关于至少需有七个决议2第1(a)段所述的国家(其中至少五个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11. 协定的上述规定表明，由联合国预算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假定协定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生效，则至少到1995年年底为止。如果假设协定在1998年11月16日之前生效，则最多到1999年年底为止。在上述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中，假定协定在1994年生效，因此该说明讨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到1995年年底为止，并且除其他事项外，包括管理局到1995年底为止的行政开支估计数。

12. 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管理局秘书长应编制管理局年度概算并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审议年度概算并连同建议一起提交管理局大会；管理局大会应审议与核准年度概算。按照协定附件第9节第7段，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一切有关财务事项的决定，包括管理局秘书长编制的年度概算，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3. 如果协定不在1994年生效，而是在1995年或1996年或1997年或1998年生效，管理局1996年和以后相关各年的行政开支将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管理局秘书长将编制1996年和以后相关各年年度预算供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但管理局的行政开支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局1996年和可能以后各年的年度概算也将提交大会决定，而且将需经由联合国既定预算程序，即先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再由大会加以审议。

14.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的说明提供了如果要由联合国1996—1997年预算支付管理局行政开支时这一开支的暂定估计数其中包括1996年的

会议服务费，以便了解大概数额。应当指出这些估计数只是暂定的，不会妨害管理局秘书长提出并经由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的预算。

15. 由于《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所讨论的事项与管理局第一财务时期的概算是相关的，秘书处在编制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本文件时所采用的方法是一致的。

16. 关于管理局第一财务时期，应区分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期间与1996日历年，前者被称为“起始期间”，而后者称为“全面作业阶段第一年”，下文第三部分(第40至43段)阐明这一区分。无论如何，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本文件所提供的关于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和1996日历年管理局行政开支估计数是相同的。

17. 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并且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了报告。(A/48/7/Add.16)

18. 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4段中回顾指出《联合国宪章》第17条第1和第2项规定如下：“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咨询委员会指出，《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的规定必须按照《宪章》第17条要求加以执行。

19. 行预咨委会报告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需追加秘书长说明所估计的(与关于直至1995年底管理局行政支出估计数相同)一笔经费。由于与筹备委员会有关活动将停止以及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将停止作业，经费开支会减少，从而与上述追加经费部分冲销，咨委会还说追加经费净额须遵照应急基金用途和作业规定的限制。(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订程序，每两年期编制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

20. 行预咨委会报告也提到假定《协定》直到1998年11月16日之前尚未能生效，直至1999年年底联合国可能要付的最高数额。行预咨委会还说，以后各年联合国

可能实际需要支付的款项估计额，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加以审议；届时，咨询委员会也将就执行《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所需遵守的程序，包括应急基金用途和作业程序的实施，提出建议。

21. 第五委员会于是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在关于1994-1995年海洋法方案预算的决定中(A/C.5/48/L.74)，列入1994-1995两年期可能需要的追加经费净额。它还编列了假定《协定》直到1998年11月16日之前尚未能生效，直至1999年底联合国可能要付的最高数额。

22. 第五委员会说它打算根据对引起有关政府间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出上述概算的管理局工作方案的审查和根据行预咨委会进一步报告，特别是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4段所说的预算程序问题，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审议该事项。

23. 本文件除了讨论上述事项外，收录了背景文件LOS/PCN/WP.51所载的管理局秘书处人员编制需要的估计数，同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各国代表的发言。提供基于该文件的其他支出项目的估计数。

二、管理局的权力和职务

24. 管理局将于1994年11月16日，即《公约》生效之日起开始作业。尽管管理局最初时期工作方案尚未确定而且数量也未定，《公约》和《协定》所言明的管理局权力和职务、筹备委员会内的讨论以及秘书长主持的协商，为制定管理局最初时期指示性的暂定工作方案，提供了某一基础。应当一提的是，随着管理局开始作业和进行讨论，估计将出现一个更具体和详尽的工作方案。

管理局的性质

25.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为“区域”确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以期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参看

《公约》第一五七条(1)以及《协定》附件第1节第1段)。“区域”内活动是指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的一切活动;“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第一条(1));“区域”资源是指“区域”内在海床及其下原来位置的一切固体、液体和气体矿物资源,其中包括多金属结核(《公约》第一三三条)。

26. 管理局应具有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见《公约》第一五二条(2)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1段)。

管理局各机关

27. 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初期的职务应由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执行(见《协定》附件第1节第4段)。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1)设立的另一机构: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见《协定》附件第1节第1段)。管理局由36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是它的执行机构。由15名成员组成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有若咨询专家机构。

28. 企业部是管理局机关,后者通过前者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回收的矿物(见《公约》一五八条(2)和第一七〇条(1))。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它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见《协定》附件第2节第1段)。

29. 管理局秘书处应由秘书长一人和管理局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见《公约》第一六六条(1))。管理局秘书长应是管理局的行政首长、在大会和理事会以及任何附属机关的一切会议上,应以这项身分执行职务,并应执行此种机关交付给秘书长的其他行政职务(《公约》第一六六条(3))。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管理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及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公约》第一六七条(1))。

管理局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管理局工作人员应由管理局秘书长任命(见《公约》第一六六条(2)和第一六七条(3))。

管理局各机关的作业

30. 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2款，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根据《协定》第1节第3段，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31. 管理局大会应召开年度常会，经大会决定，或管理局秘书长应管理局理事会的要求或管理局过半数成员的要求，可召开特别会议(见《公约》第一五九条(2))。大会会议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牙买加(《公约》第一五六条(4))举行(见《公约》第一五九条(3))。

32. 管理局理事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执行职务，并应视管理局业务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得少于三次。(见《公约》第一六一条(5))。不过，可回顾，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17段，《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有关规定应根据《协定》加以解释和适用。

3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执行职务，并按有效执行职务的需要，经常召开会议(见《公约》第一六三条(12))。

34. 《公约》或《协定》中均无明文规定财务委员会执行职务或举行会议的所在地。不过，由于其他机关在管理局所在地执行职务，假定财/务委员会通常也在同一地点执行职务，并按有效执行职务的需要，经常召开会议(另请参看题为“财务委员会”的LOS/PCN/WP.45/Rev.2)。

管理局的职务

35. 管理局的职务与“区域”活动各发展阶段相关连，筹备委员会最近召开它1987年所设专家组的会议，以审查深海海底开采现况，评估商业生产预计开始时间。专家组的结论，除了别的以外，肯定深海海底商业开采既不会在当前十年余下时间（公元2000年以前）发生，也不大可能在下一个十年（2001-2010年）发生（见LOS/PCN/BUR/R.32，尤其是第57段）。因此，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最初业务估计集中在下列领域：勘探；分析和监测发展情况；取得科学知识；制定规则、条例和程序；核可工作计划；企业部的最初职务。

36. 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工作将集中在《公约》生效到第一个开采工作计划核可这段期间，这在《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和第2节第一段内已有详细说明。

37. 关于管理局，其工作为：

- (a) 处理关于要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 (b) 执行筹备委员会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家的决定，包括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 (c) 监测以合同方式核可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遵守的情况；
- (d) 监测和审查关于深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经常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展望；
- (e) 研究“地区”矿物生产对那些很可能受到最严重的影响的此等矿物的发展中陆地生产者的经济潜在影响，以便尽量减少它们的困难并且帮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
- (f) 通过在“地区”进行活动的过程中所必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 (g) 通过载有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 (h) 促进和鼓励关于“地区”的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的工作，并且收集和传播可获得这类研究和分析的成果，特别强调有关“区域”的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 (i) 取得同“地区”活动相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海洋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有关

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技术；

- (j) 评估有关展望和勘探的可获得数据；
- (k) 及时制定开采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包括有关保护和保存有关海洋环境的那些规则、条例和程序。

38. 关于企业部，其工作为：

- (a) 监测和审查有关深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经常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价格、趋势和展望；
- (b) 评估有关“地区”活动的海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成果，特别强调有关“地区”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 (c) 评估有关展望和勘探的可获得数据，包括这类活动的标准；
- (d) 评估有关“地区”活动的技术发展，特别是有关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技术；
- (e) 评估有关为管理局保留的地区的资料和数据；
- (f) 评估联营业务的方法；
- (g) 收集关于可供利用的受过训练的人力的资料；
- (h) 研究关于企业部不同业务阶段的管理政策选择。

39. 应当记得，如上文第28段所述的，根据《协定》第2节第1段，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它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

三、管理局的起始阶段和作业第一阶段

40. 任何新机构从一开始即倾全力作业，都是不切实际的。最初阶段，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将机构加以组织，推行一些内部制度和程序，并且征聘人员。这一最初组织阶段是所需的起始阶段，一经完成，即进入作业第一阶段。

41. 就管理局而言，最初组织工作大多数是根据《公约》和《协定》，遵行一些步骤和程序。例如，管理局大会须先行开会，按照若干特定准则，选举理事会成员；理

事会然后向大会提出管理局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大会继而选举秘书长，秘书长开始任命工作人员，等等。

42. 考虑到下文第四部分详述的一些所需的步骤和程序，假定起始阶段，即最初的组织阶段，将需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这段时期，作业第一阶段继而于1996年1月1日开始。

43. 在没有关于何者可视为第一财务时期的任何指导方针的情况下，本文件提供了关于被视为起始时期，即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概算以及被视为全面作业第一年即1996日历年的概算。

四、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A. 启动期间：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

1.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的工作方案

(a) 会议事务

44. 按照公约第308条第(3)款，管理局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之日举行会议（即1994年11月16日），并应选举管理局理事会成员。目前，对于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和选举理事会成员的时间，都没有正式、详细和具体的指导原则。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事项（参看LOS/PCN/L.114/Rev.1，第33-39段）。筹备委员会没有作出结论；它决定在1994年8月1日至12日举行的会议继续审议此项。

45. 但是，基于筹备委员会讨论本问题的情况（特别参看LOS/PCN/L.114/Rev.1，第35-36段）并且有鉴于筹备委员会讨论时曾提及秘书长的协商情况，所以似乎可以确定：

- 1994年11月16日或前后之日将举行管理局大会开幕式；
- 管理局大会第一届组织/实质性会议将在1995年年初举行。

46. 关于第一届会议的议程，筹备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曾审议了本问题。筹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主席提出的提议并考虑到审议期间表示的意见，为了它1994年8月1日至12日的会议编制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稿(见LOS/PCN/L.114/Rev.1, 第23-25段)。基于按照该请求而编制的文件(LOS/PCN/139)，大会第一届除其他事项外，将处理：

- (a) 临时主席主持会议开幕式；
- (b) 正式声明；
- (c) 选举主席；
- (d) 提出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 (e) 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g) 选举副主席；

(h) 选举理事会成员。(可以回顾《公约》第一六一条第(1)和《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均规定，理事会应由所规定的五组国家中选出的三十六个成员组成。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符合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参看《协定》附件第3节，第9(b)段)。第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参看《协定》附件，第3节，第10段)。还应该补充指出，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某些国家组应视为各个分组；如果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已经竭尽一切努力，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应以分组表决制为基础(参看《协定》附件，第3节，第5和9(a)段)。)；

- (i)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由管理局成员提名)；
- (j)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由管理局成员提名)；
- (k) 选举秘书长(将由理事会向大会建议选任为秘书长的候选人名单。)；
- (l) 讨论大会可能决定审议的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各节内容；
- (m) 审议下列主题：

- (i) 因为第二号决议和筹备委员会据以作出的决定而引起的先驱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 (ii) 将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记录移交给管理局;
- (iii) 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 (管理局处处工作人员应由管理局秘书长任命。);
- (iv) 管理局的临时预算和财务组织(上文第12段已指出,在管理局预算的通过上,应遵循某些程序和步骤。);
- (v) 采行培训方案方面的后续行动;
- (n) 审议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
- (o) 审议其它项目。

47. 在选出了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后,这些机构或许亦希望召开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中已请秘书处亦编制管理局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参看LOS/PCN/L.114/Rev.1, 第25段)。依据按该请求所编制的文件(LOS/PCN/140),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处理:

- (a) 临时主席主持届会开幕式;
- (b) 选举主席;
- (c) 选举副主席;
- (d) 通过议事规则;
- (e) 拟定向大会提议的选举秘书长的候选人名单;
- (f) 执行筹备委员会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的决定,包括其权利和义务;
- (g) 通过采纳了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准据标准的规则、修例和程序;
- (h) 审议任何依照《协定》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批准。

48. 在不妨碍管理局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估计为了完成上述的工作,将需要大约5 1/2周的会议时间,即包括:(a)为期三天(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的开

幕式礼仪性会议仅限于正式发言; (b) 为期3周的组织/实质性会议(1995年2月6日至24日)将用来处理选举主席、通过议事规则、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选举副主席、选举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秘书长、通过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间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和关于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讨论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审议因为第二号决议和筹备委员会据以作出的决定而引起的先驱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审议将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记录移交给管理局、审议采行培训方案方面的后续活动; (c) 为期2周的续会将处理: 管理局及其秘书处的实质性的和行动性的工作方案、1996年管理局的预算、通过关于联合国同管理局间关系的协定草案、通过管理局内部行政和财务管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49. 关于续会的时间安排, 应考虑到一个事实, 那就是, 将在1995年2月间选出的管理局秘书长应负责至少编制(在他(她)在1995年2月以后所任命的工作人员的协助下)中期计划, 其中应概述管理局的战略和行动方向, 包括实质性的和行政性的工作方案和1996年的预算以及管理局内部行政和财务管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在可以将相关的文件提交管理局大会以供其审议之前, 将需要一些时间来完成这些工作。因此, 可假设续会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金斯敦举行。

(b) 管理局秘书处

50. 上述的将待完成的初期工作需要指明了有关启动期间内相关工作的极重要的各考虑因素; 为了在1996年1月能启动第一个工作阶段, 管理局秘书处必须完成此类相关工作。在此一期间内, 除了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外, 管理局秘书处还必须设置好一套包括会计和内部审计在内的预算编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一套包括财务/薪给事项在内的财务管理系统、一套人事征聘、行政管理系统、一套包括采购、运输、印刷和复制和安全事务在内的一般行政和管理系统。它还必须展开并完成征聘和采购程序, 以便能够及时开始第一个工作阶段。关于征聘和采购, 应该指出, 就此必须具备有所通过的有关管理局内部行政和财务管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须开始操作必需的内部制度。合格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也需要一段时间。此外，管理局秘书处必须开始建立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2.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行政开支估计数

(a) 会议事务

51. 根据上述第48和49段管理局大会将1994年11月举行三天的正式开幕会议，1995年2月举行三周的组织/实质性会议以及1995年8月举行两周的续会，都在金斯敦举行。假定将需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

52. 关于正式开幕会议，假定管理局大会将需要6次会议的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并且将有三个会前文件(50页)、两个会期文件(10页)和三个会后文件(50页)。

53. 关于组织/实质性会议，假定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需要50次会议的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大会-2次会议，每次15个工作日；理事会-2次会议，每次10个工作日)，并且将有4个会前文件(100页)四个会期文件(40页)和四个会后文件(100页)。

54. 关于续会，假定管理局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将需要管理局大会举行40次会议的6种语文口译和其他会议事务(四个机关中的二个举行2次会议，每次10个工作日)，并且将有3个会前文件(80页)、两个会期文件(30页)和三个会后文件(80页)。

55. 根据上述假设，会议事务的的充分费用估计为\$1 619 800。

(b) 管理局秘书处

(i) 工作人员费用

56. 在管理局秘书处和管理局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方面将需要工作人员费用。假设将需要专业人员和以上职责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实质性的科学和技术任务和行政任务以及行政方向管理和监督任务。并且假设将需要当地的一般事务人员向专业人

员和以上职责的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实务协助和行政协助--以及许多事项上的协助。当地一般事务人员将包括私人助理、数据/资料/图书馆助理、研究助理、秘书、接待员、安全人员、劳力工作者、司机等。

57. 假设管理局秘书长在1995年2月当选后，将展开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阶段，有一小群的核心工作人员。为了执行这些任务，假设在最初阶段，一小群核心人员将包括一个执行干事(P-5)、一个财务干事(P-3)、一个人事干事(P-2)、以及数据/资料专家(P-2)，以及支援工作人员，包括一个私人助理、两个秘书、三个行政助理、两个资料/图书馆助理、一个接待员、两个安全人员、一个劳力工作者和一名司机。假定上述工作人员将在1995年3月报到。

58. 在1995年7月之前，管理局秘书长的一位助理(D-1)也将成为管理局业务部门的企业部的临时总干事，他也将到任。可以回顾，《协定》附件第2节，第1段规定，管理局秘书长应任命企业部一名临时总干事来监督企业部履行职务；这些职务应由管理局秘书处履行，直至企业部开始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时为止。另外还有4个当地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一名秘书、2名研究助理、一名行政助理)也将在1995年7月之前到任。

59. 最初，在管理局通过关于管理局财务管理、内部行政的条例、规定和规则，包括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之前，假设管理局秘书长会愿意暂时运用联合国的相关条例、规定和规则。因此，假设工作人员将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的条件来征聘和雇用，其服务仅限于管理局，并且工作人员将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管理的联合国组织系统共同制度来领取薪资。假设专门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将由国际征聘到牙买加金斯顿的工作地点，而一般事务一级的工作人员将在牙买加就地征聘。

60. 上述工作人员也将构成1996年1月开始的第一个工作阶段所需的全部工作人员编制的核心。(第一个工作阶段的工作人员需要的概览载于下文B节内)。

61. 根据上述假设，到1995年年底为止的期间，估计工作人员编制的费用为：

工作人员费用

\$ 785 600

(二) 旅 费

62. 必须开列经费,以支付总务厅人员(警务员、音响工程师)和为管理局大会的会议提供服务的实务部门人员所需的旅费。根据为金斯敦的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出席会议的旅费	\$ 131 800
---------	------------

63. 将需要为管理局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执行干事提供出差旅费,以供其在组织阶段同联合国等作出安排,并同从事同管理局业务有关的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进行协商。也可能需要提供旅费,以供编制计划、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管理局财务管理、内部行政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供实施各种行政制度和进行征聘。估计如下:

其他公务旅费	\$ 20 000
--------	-----------

(三) 订约承办事务

64. 将需要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于出版物--例如关于新机构的小册子--的外部印刷和装订。估计如下:

外部印刷和装订	\$ 5 000
---------	----------

(四) 一般业务费用

65. 假定金斯敦的办公室房地和设施以及会议设施将租借给管理局使用。⁵ 根据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包括水电费)	\$ 311 700
-----------------	------------

66. 又假定起初将租用家具和设备,包括数据处理设备。根据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家具和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 81 500
-------------	-----------

67. 将需要当地运输费,用以向管理局大会的会议提供服务。根据向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当地运输费	\$ 23 800
-------	-----------

68. 需要为管理局秘书处和为向管理局大会会议提供服务的工作,特别是为联合国总部和为管理局秘书处组织工作和会议安排开列电信费。根据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和为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电信费	\$ 15 300
-----	-----------

69. 将需要为有关方面,特别是新设的机构,开列接待费。根据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接待费	\$ 4 600
-----	----------

70. 将需要开列运费,以供运送管理局大会会议所需要文件和设备,以及联合国总部的出版物和参考资料。根据向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运费	\$ 38 300
----	-----------

(五) 用品和材料

71. 将需要开列文具和其他办公室用品费用和管理局图书馆和参考资料收藏所需图书馆书籍和杂志。根据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预算方面的经验估计如下:

用品和材料	\$ 16 000
-------	-----------

(六) 家具和设备

72. 机构初设的时候需要购买而不是租用某些设备和家具。这类项目可能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室通常所需家具和运输设备等。将截至1995年12月的所需

经费保持在最低限度的估计数如下：

家具和设备购置费 \$ 32 000

(c) 新闻

73. 需要提供新闻报导，包括同传播工具联系、编写英、法两种语文的新闻稿和提供视听新闻报导以及制作管理局大会正式会议新闻活页套。为此需要开列经费，用以支付印刷费用包括新闻干事和报导会议的有关人员的费用以及翻译、设计和印刷有关材料的费用。估计如下：

新闻 \$ 124 100

(c)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行政开支估计数

74. 总之，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开行开支将为数\$3 209 500，其摘要如下：

	\$	\$
A. 会议事务		1 619 800
B. 管理局秘书处		1 589 700
(根据下列假设)：		
工作人员费用	785 600	
公务旅费	151 800	
合同事务	5 000	
一般业务费用	475 200	
用品和材料	16 000	
家具和设备	32 000	
新闻	124 100	
共计		3 209 500

B. 管理局第一个职能阶段：1996历年

1. 1996年工作方案

75. 预计随着大会和理事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在起动阶段期间从事了它们的审议工作，并随着管理局秘书处在完成其组织工作方面取得了经验，而对于管理局第一个职能阶段头一年内将需作到那些工作，尤其是有关编制1996年预算方面的工作，取得较清楚的概念后，一个详尽和清楚确定的1996年管理局工作方案就会产生出来。在目前时刻，因为没有详尽和具体的指导方针，下面所制定的工作方案是非常暂时性的，纯粹是为了说明目的，以便对1996年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经费得到一些概念。还要补充一下，制定这一工作方案不损害管理局、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各项决定。这一临时性的工作方案，必定有点笼统性，它是依据上面第37和38段内所制定的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职能以及依据同筹备委员会和同秘书长磋商的关键参与者交换意见后的结果。

(a) 会议事务

76. 下面概列工作方案对管理局4个机构的会议事务所作的各种假定。

关于1996年管理局会议事务的工作方案

机关	届会次数	届会长短	每工作日会议数	正式语言数	文件页数
大会	1	3周	2	6	300
理事会	1	3周	2	6	40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	3周	2	1	300
财务委员会	1	3周	2	1	200

(b) 管理局秘书处

77. 首先假定管理局的秘书处为完成具体的职能，其适当结构需要以下4个功能司：

- (a) 研究和规划司；
- (b) 监测和遵守司；
- (c) 管理司；
- (d) 行政司。

78. 根据上面第37和38段内所制定的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职能而在这4个司的分配情况摘要列于本文件的附件表1。

79. 1996年，也就是第一个职能阶段期间，管理局的4个司以及秘书长所将从事的工作在目前阶段只能临时和一般性地加以估计。下面就是这一尝试。

研究和规划司1996年工作方案

- 设计和启用内部程序和制度，以便促进和鼓励以下工作：海洋科学的研究和收集和散发海洋科学的研究结果，以及分析“区域”内的活动。
- 开始同政府机构以及积极从事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海洋学机构接触；
- 设计和启用内部程序和制度，以便监测海洋环境方面的发展情况；
- 开始同积极从事海洋环境工作的政府机构、政府间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学术和研究组织接触；
- 设计和启用适当的制度，以便监测和审查有关深海床采矿活动的趋向和发掌握世界市场条件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熟悉关于可从多金属矿核提取矿物的陆基发展中生产国的发展情况；
- 审查有关多金属矿核探勘探数据的现有数据库，评估进一步发展一个数据和信息系统的需要，以及展开工作制订评估已有数据的标准。

监测和遵守司的工作方案

- 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处理提交的任何请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 协助这些机关执行筹备委员会对已登记先趋投资者及其证明国的各项决定，包括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并从事有关的行政工作；
- 协助这些机关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定的勘探工作计划的遵循情况，并从事有关的行政工作、设计和执行遵守情况的程序。

管理司的工作方案

- 协助财务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各种有关勘探多金属矿核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从事有关的行政工作、编制背景文件、工作文件、以及各种规则、条例和程序的草案；
- 汇编、调和以及必要时详细拟订一切与管理局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 必要时详细拟订关于管理局行政和财务行政管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行政司工作方案

- 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秘书处事务、警卫司务、建筑物管理、采购和采买、运输、印刷和复印等；
- 财政管理，包括财务/薪给事项；
- 编制预算和财务控制，包括预算的编制、会计、内部审计等；
- 人事管理，包括培训、考绩、确定福利和应享权利等。

秘书长办公室工作方案

- 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行政领导和管理；

- 为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提供实务服务和会议服务；
- 维持对外关系，包括同东道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必要时编制同国际组织的关系协定；
- 提供新闻服务，包括宣传这一新机构的工作以及答复各种关于本机构及其工作的问题；
- 拟订开展企业部工作的战略。

2. 1996年管理局行政支出概算

(a) 会议事务

80. 根据上面第76段所作的各项假定，1996年会议事务的总费用估计为\$1 775 800。

(b) 管理局秘书处

(c) 人事费

81. 可以很容易的推知，根据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具体职能以及上述工作方案，管理局秘书处的实务工作人员所需的学科将是那些有关海洋地质学和海洋生态学、海洋工程、电子计算机科学、公司规划、经济学、管理和法律的学科。

82. 根据上面第79段所述的1996年管理局秘书处各司的工作方案，本文件附件内的表一摘要说明有关对管理局秘书处四个司的员额以及每一个司内针对上面第37和38段内所制定的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职能所将执行的工作的各种假设。本文件附件内的表二摘要说明关于管理局秘书处内工作人员针对管理局及其企业部的这些职能所作调派情况的各种假设。总的来说，假设在1996年1月起动的第一个职能阶段内，管理局秘书处将需要20个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员额(1名助理秘书长、1名D-1、4

名P-5、3名P-4、5名P-3和6名P-2/P-1的员额)和30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征聘)员额。考虑到从1996年开始的员额总需求以及应该已经在1995年征聘的核心工作人员,本文件附件内的表3说明工作人员的预期到任阶段划分。

83. 应该重申的是,这些员额需求的概算是与文件LOS/PCN/WP.51内的概算相同的。就秘书处的评估而言,这些工作人员将执行上面第86段所设定的工作方案;此外,由于筹备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并没有提供正式的指导方针,所以秘书处别无他途,只有依赖文件LOS/PCN/WP.51(“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经费问题”)。然而,应该指出,人事费是管理局行政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工作人员的规模也是确定管理局秘书处其他费用的一项因素。筹备委员会不妨彻底审查这个工作方案及因其导致的员额需求。

(二)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

84. 一旦估计出工作人员的数目和职能后就有了依据可以估计与人事费多多少少有关的各种项目的费用、例如顾问费、专家组、加班费和旅费。在本文件内,估计这些项目的费用是依据联合国内拥有可比较职等和数目工作人员的组织单位的预算经验以及海洋法金斯顿办事处的预算经验,同时也考虑到一个新展开业务的机构的需求。

85. 顾问和临时专家。一些任务可能是零碎性质,因此,易于交由短期外聘顾问或一组临时专家来执行,而不要由在任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较长期的服务。为了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应该铭记着有效利用顾问和临时专家的服务作为完成所需任务的补助工具。在本文件内,为顾问和专家组会议所开列的经费相对于一个可比较的单位,其经费水平较高。

(三) 一般业务支出

86. 一个机构的工作人手的规模和结构也确定了该机构的业务开支,包括印

刷、家具和设备的租金和维持、通讯、招待、杂项事务经费、包括图馆的书籍和用品的用品和材料、数据处理用品等。在本文件内，对这些项目的费用的估计是依据联合国内可比较的单位的预算经验，以及海洋法金斯顿办事处的预算经验，同时也考虑到一个新展开业务的机构的特殊需求。

87. 家具和设备。一个新展开业务的机构可能需要采购某些办公室家具和设备。这些项目可能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通常的办公室家具等。在本文件内，对这些采购提出了一项粗略的估计为\$130 000。

(c) 1996年管理局行政支出概算

88. 1996年管理局行政支出估计为\$5 800 000，摘要如下：

管理局1996年行政支出

(临时概算)

<u>支出项目</u>	<u>支出</u>
	(以千美元计算)
(a) <u>会议事务</u>	1 775 000
(b) <u>秘书处：</u>	
人事费	2 941 000
顾问费	65 700
特设专家组	88 000
公务旅费	110 400
外部印刷和装订	50 000
房舍租金	440 200
家具和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160 000
当地运输	20 000
通讯费	39 100
招待费	10 000
杂项事务	24 000
用品和材料	34 000
采购家具和设备	130 000
小计	4 024 200
共计	5 800 000
	=====

五、管理局的收入

89. 《公约》第171和173条规定，在初期，也就是在管理局未能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以应付行政开支以前，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管理局的成员按照一个商定的分摊表所缴的会费来支付。《协定》在其附件第一节第14段内加上，管理局的缴款将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的缴款。这一分摊表将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表为依据(参照《公约》第171条(a)款和第162条(2)款(e)项。)

临时安排

90. 然而，前面已提到过，按照《协定》的附件第一节第14段，到《协定》生效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这以后，将适用上面第89段内所提到的规定。

91. 秘书长在关于决议草案A/48/L.6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内已解释过，在本两年期的预算周期范围内的直到1995年年底的管理局行政开支，将通过根据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所作的某些安排来支付。

92. 对上面的说明还要补充一点，那就是《协定》在1994年还没有生效，但在1995年、1996年或1997年或1998年生效的话，管理局1996年和以后有关各年的行政开支将需由联合国预算支付。

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管理局

行政开支的临时安排

A. 开始时期：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

93. 在通过决议草案A/48/L.60后，《协定》最早生效的时间是1994年，因此直到1995年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本文件第四部分A节开列了直到1995年底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资源估计数。秘书长已提出建议，以便由联合

国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支付这些开支。

1. 从核可的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匀支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
行政开支的可能性

(a) 会议事务

94.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1 619 800)是根据一种理论性假设计算的，即：会议事务所需费用中没有任何一部分可在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E款下会议事务的经常能力范围内承担，而且将需增列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在联合国经常能力以外，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支援，则必须根据1994-1995两年期会议日历来确定。但是，方案预算第25E.6段中已经指出，1994年和1995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数额是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的，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也包括后来核准的会议，但以1994-1995两年期内会议的次数和时间分配与过去几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相符为条件。据此估计，会议事务费用(\$1 619 800)可以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E款下匀支。

(b) 管理局秘书处

95. 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开列了经费。这是假定管理局秘书处将接管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办公室房地、家具和设备以及用品和材料，办事处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已在1995年2月28日以前付清。还假定金斯敦的专业人员(1名P-5、1名P-3和2名P-2/1)和一般事务人员(13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将予取消，办事处的在职人员从1995年3月1日起将由管理局秘书长雇用。

96. 假定1995年无须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应予指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号决议第13段规定，筹备委员会应维持到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为止)，

并假定1995年筹备委员会停止活动后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无须运作，因此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7款下所拨的\$1 149 900已不再需要，将予放弃。该款项的细目如下：

	\$
常设员额	339 4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4 900
加班费	300
一般人事费	189 900
代表旅费	3 500
工作人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	136 7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325 800
家具和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63 400
当地运输费	13 000
通信费	1. 200
接待费	3 000
运费	12 800
杂项事务	2 300
用品和材料	1. 700
家具和设备购置费	<u>22 000</u>
共 计	1 149 900

2. 为支付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
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额外资源指示数

97. 根据以上假设,管理局秘书处所需的经费估计数\$1 589 700,将由于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7款下减少\$1 149 900而予以抵销,因此所需的额外资源净额是\$439 800。

98. 秘书长在其关于决议草案A/48/L.6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80)中提议,在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另设新的一款--第32款,并在该款下增拨\$1 589 700,但这笔数额将由于方案预算第7款减少\$1 149 900而部分被抵销,因此所需的增拨净额是\$430 800。

99. 如上面第一部分所述,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Add.16)后,已将上列概算提交大会,供1994年7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讨论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6时审议。

B. 初期工作阶段: 1996日历年

100. 本文件第五部分 B节开列了管理局1996日历年行政开支概算。如果《协定》不在1994年而在1995年生效,这些概算也可以作为估计联合国方案预算下所需额外资源的根据。但是,应当考虑到1996年以后不会再产生与筹备委员会有关的费用(会议事务和秘书处费用)。联合国秘书长打算每年向大会递交经管理局大会同意的管理局预算。因此,秘书长认为这些开支应在有关联合国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和有关应急基金的程序以外加以处理。

C. 1997至1999日历年

101. 如果《协定》不在1995年而在1996年、1997年或1998年生效,也可以进行类似的估计。兹纯为指示目的将所需资源概算开列如下。

102. 应予指出，在题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资源估计数”一栏下的经费总额\$25 438 500已包括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内，其中表示这笔数额就是“假定《协定》直到1998年11月16日尚未生效，则联合国在1999年底以前可能要支付的最高数额”(A/48/7/Add. 16, 第6段)。第五委员会在它就上面第21段所述事项作出的决定中也提到同一数字，并把它称为“1994-1999年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需资源上限”(A/C.5/48/L.74, (a) 段)。

1994-1999年期间联合国方案预算下管理局
行政开支所需资源预测数

如果《协定》在 下列各年年底之 前生效：	在下列各年年底 之前由联合国预 算支付的管理局 行政开支：	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资源估计数 ¹ (千美元)		
		会议事务	秘书处	共计
1994	1995	1 619.8	1 589.7	439.8
1995	1996	1 775.8	4 024.2	5 800.0
1996	1997	1 864.6	4 225.4	6 090.0
1997	1998	1 957.8	4 436.7	6 394.5
1998	1999	2 055.7	4 658.5	6 714.2

¹ 至于1997年、1998年和1999年，假定实际资源水平与1996年水平相同，但酌加年通货膨胀率5.0%。

注

¹ 见“海洋法：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底采矿的规定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的协商”(A/48/950)。

² 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28号决议。

³ A/48/L.60。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大会将“确认《协定》应与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此外，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的规定，大会将“吁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撰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的规定”。

⁴ 会议事务处最近显示，也可以为此目的考虑1995年6月19日至30日这段期间。

⁵ 应当指出，在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定稿(LOS/PCN/WP.47/Rev.2)期间，曾与牙买加政府代表就管理局使用和占用办公室和会议房地的条件进行了协商，但其中没有作出关于免租占用的表示。目前的规定如下：协定草案第2条第2款规定：“牙买加准许管理局，而管理局也从牙买加接受，由管理局永久使用和占用本协定附件所界定的地区以及以补充协定指明条件的其他设施”；附件只有一项规定，即“本协定第2条第2款所指地区是指以……(原文如此)为界限的土地”；没有订立任何补充协定。

附件 1. 在1996年开始的初期工作阶段内管理局秘书处
四个司间各种职务和工作人员的预期分配
秘书长办公室

研究和研究 1名 P-5 3名 P-4 2名 P-3 1名 P-2 7名 一般事务人员		监督和执行 1名 P-5 1名 P-2 4名 一般事务人员		管理司 1名 P-5 1名 P-2 3名 一般事务人员		行政 1名 P-5 3名 P-3 3名 P-2 13名 一般事务人员	
海洋科 深海底的 采矿势和 趋势发展	勘探数据 的评估	联合企 业评估	数据系 统 图书馆	监督工 作计划 执行情况	处理工 作计划 书	执行委 员会决定 采矿条 例	订立财 务条例
海洋科 取得科 识和海 洋技术	世界市 场状况 和价格势 景	世界市 场状况 和价格势 景	对陆上 生产者 影响的	秘书处 事务	警卫事 务	购置和采 购	财务行 政 人事行政 征聘培 训

资料来源：LOS/PCN/NP.51号文件及其增订本。

表 2. 在1996年开始的初期工作阶段内管理局秘书处
工作人员的估计任务和职务

职 务	员额数目和职等
总行政干事(秘书长)	1名助理秘书长
对外关系	1名D-1
法律事务	
新闻	
企业部	
全盘规划	
管理政策	
(秘书长助理)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实质性职务：专业人员职类	
处理勘探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	1名P-5
执行筹备委员会有关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核准国的决定	1名P-2
监测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的趋势和发展、世界金属市	
场、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1名P-5
研究深海底采矿对于发展中陆上生产者的可能影响	1名P-4
评估有关探矿和勘探的现有数据	1名P-3
联合企业评估	1名P-2

表2 (续)

职 务	员额数目和职等
收集有关人力的资料 (也同企业部有关)	
海洋科学的研究	P-4
取得科学知识和海洋技术	P-3
海洋环境 (也同企业部有关)	
通过在“区域”进行活动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P-5
行政和财务条例及财政制度的订立	P-2
数据和资料系统的发展和管理	P-4
图书馆事务的发展和管理 (也同企业部有关)	
<u>行政职务：专业人员职类</u>	
执行干事(行政、财务和人事主任)	1名P-5
行政	1名P-3
	1名P-2
财务	1名P-3
	1名P-2

表2 (续)

职务	员额数目和职等		
人事	1名P-3 1名P-2		
<u>支助性职务：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研究助理/数据和资料助理	14名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	10名一般事务人员		
接待员	1名一般事务人员		
警务员	2名一般事务人员		
劳力工人	1名一般事务人员		
驾驶员	1名一般事务人员		
送信员	1名一般事务人员		
<u>所需员额</u>			
助理 秘书长	D-1 P-5 P-4 P-3 P-2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共计 1 1 4 3 5 6 20	一般事务 人员共计 总计	30 50

表 3. 拟议的预计人员调度

(1995年3月至1996年1月)

职类/职等	94-95, 96-97	月份											
		拟议/预计		95年3月	95年4月	95年5月	95年6月	95年7月	95年8月	95年9月	95年10月	95年11月	95年12月
													1月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1		1					1	1	1	1	1	1	1
P-5		4	1	1	1	1	1	1	1	1	1	1	4
P-4		3											3
P-3		5	1	1	1	1	1	1	1	1	1	1	5
P-2		6	2	2	2	2	2	2	2	2	2	2	6
小计		20	5	5	5	5	6	6	6	6	6	6	20
其他职类													
当地雇用人员		30	13	13	13	17	17	17	17	17	17	17	30
总计		50	18	18	18	18	23	23	23	23	23	23	50

联合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

LOS/PCN/143
1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

1994年8月1至12日，纽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期间预算草案

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一、导言

1.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所编制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财务时期概算”(LOS/PCN/141)，决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仅限于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管理局概算。筹备委员会这样做，注意到概算的前提是管理局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很大程度上是关于管理局的成立和内部管理。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在编制1996年概算时，将需审议管理局关于国际海底“区域”预期活动水平的实质性职务。

2. 下文开列的概算纳入筹备委员会所同意的若干对LOS/PCN/141号文件的修正。

二、管理局在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 31日期间的行政开支

A. 管理局在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 12月31日的工作方案

1. 会议服务

3. 根据《公约》第三〇八条第(3)款的规定，管理局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之日(即1994年11月16日)举行会议，并应选举管理局理事会成员。

4. 筹备委员会在审议秘书处所编制的“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LOS/PCN/139)和“大会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LOS/PCN/140)后，同意载于“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说明”的订正临时议程(LOS/PCN/L.115, 第19至22段)。

5. 在不妨碍管理局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估计为了完成临时议程所述的工作，将需要大约五个半星期的会议时间，即包括(a) 半个星期的仪式性会议开幕(1994年11月16至18日)，专门发表正式声明；(b) 三个星期为组织/实质性会议(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c) 两个星期续会(1995年8月7日至18日)。

2. 管理局秘书处

6. 上述的将待完成的初期工作需要指明了有关启动期间内相关工作的极重要的各考虑因素：为了在1996年能启动第一个工作阶段，管理局秘书处必须完成此类相关工作。在此一期间内，除了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外，管理局秘书处还必须设置好一套包括会计和内部审计在内的预算编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一套包括财务/薪给事项在内的财务管理系统、一套人事征聘、行政管理系统、一套包括采购、运输、印刷和复制和安全事务在内的一般行政和管理系统。它还必须展开并完成征聘和采购程序，以便能够及时开始第一个工作阶段。关于征聘和采购，应该指

出,就此必须具备有所通过的有关管理局内部行政和财务管理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须开始操作必需的内部制度。合格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也需要一段时间。此外,管理局秘书处必须开始建立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B.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

管理局行政开支估计数

1. 会议事务

7. 根据上文第5段管理局大会将1994年11月举行三天的正式开幕会议,1995年2月至3月举行三周的组织/实质性会议以及1995年8月举行两周的续会,都在金斯敦举行。假定将需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

8. 关于正式开幕会议,假定管理局大会将需要6次会议的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并且将有三个会前文件(50页)、两个会期文件(10页)和三个会后文件(50页)。

9. 关于组织/实质性会议,假定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需要50次会议的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大会--2次会议,每次15个工作日;理事会--2次会议,每次10个工作日),并且将有4个会前文件(100页)四个会期文件(40页)和四个会后文件(100页)。

10. 关于续会,假定管理局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将需要管理局大会举行40次会议的6种语文口译和其他会议事务(四个机关中的二个举行2次会议,每次10个工作日),并且将有3个会前文件(80页)、两个会期文件(30页)和三个会后文件(80页)。

11. 根据上述假设,会议事务的充分费用估计为\$1 619 800。

2. 管理局秘书处

(a) 工作人员费用

12. 在管理局秘书处和管理局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方面将需要工作人员费用。

假设将需要专业人员和以上职责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实质性的科学和技术任务和行政任务以及行政方向管理和监督任务。并且假设将需要当地的一般事务人员向专业人员和以上职责的工作人员提供协助--实务协助和行政协助--以及许多事项上的协助。当地一般事务人员将包括私人助理、数据/资料/图书馆助理、研究助理、秘书、接待员、安全人员、劳力工作者、司机等。

13. 筹备委员会在审议了LOS/PCN/141号文件所载的人员编制需要后,决定订正如下:

(a) 管理局秘书长(相当于副秘书长等级)当选后,除了执行秘书处的职责外,将开始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阶段。为了在1995年执行这些任务,将需要人员编制如下:副秘书长(相当于D-2等级),将执行下列职务:大会秘书、全面监督会议的筹备工作、监督文件的编制(包括电子文件)、协助秘书长担任企业部的总干事;行政和财务干事(相当于P-5等级):财务委员会秘书,监督一般行政、财务管理薪水和退职事项、监督人事、数据和资讯干事;法律干事(相当于P-5等级):理事会秘书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协助理事会完成总部、关系以及特权和豁免协定(根据现有草案)、就聘书提供咨询意见,监督决议二以及规则、条例和程序干事;决议二以及规则、条例和程序干事(相当于P-2等级):支助理事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制关于执行决议二的文件,在“区域”进行活动所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根据现有草案)以及关于批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如有);人事干事(相当于P-2等级):一般工作人员事务、征聘、办公室和旅行管理。除了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将需雇用17名一般事务人员按表1的组织图作分配。

(b) 秘书长和行政和财务干事将于1995年6月1日就职。其余的专业人员将于1995年10月1日就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视需要给专业人员提供支助。

14. 最初,在管理局通过关于管理局财务管理的内部行政的条例、规定和规则,包括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之前,假设管理局秘书长会愿意暂时运用联合国的相关条例、规定和规则。因此,认为工作人员将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的条件来征聘和雇用,其

服务仅限于管理局，并且工作人员将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管理的联合国组织系统共同制度来领取薪资。认为专门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将由国际征聘到牙买加金斯敦的工作地点，而一般事务一级的工作人员将在牙买加就地征聘。

15. 上述工作人员也将构成1996年开始的第一个工作阶段所需的全部工作人员编制的核心。

16. 根据上述假设，到1995年年底为止的期间，估计工作人员编制的费用为：

工作人员费用	\$ 396 600
--------	------------

17. 关于开支的其他项目，审议了LOS/PCN/141号文件所载的估计数，筹备委员会决定对下列项目的估计数修正如下：

其他公务旅行	\$ 10 000
房地租金和维修(包括水电费)	\$ 170 900
家具和设备租金和维修	\$ 14 900
通讯费	\$ 7 300
招待费	\$ 2 800
用品和材料	\$ 7 700
购买家具和设备	\$ 10 700
新闻	\$ 50 000

18. 关于下列项目，筹备委员会决定保留LOS/PCN/141号文件所载的估计数：

前往参加会议	\$ 131 800
外部印刷和装订	\$ 5 000
当地运输费	\$ 23 800
运费	\$ 38 300

C.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

管理局行政开支估计数

19. 总结来说,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行政开支将为数\$2 489 600, 其摘要如下:

	\$	\$
A. 会议事务		1 619 800
B. 管理局秘书处		869 800
工作人员费用	396 600	
公务旅费	141 800	
合同事务	5 000	
一般业务费用	258 000	
用品和材料	7 700	
家具和设备	10 700	
新冠	50 000	
共计		2 489 600
		=====

三、从核可的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匀支

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局

行政开支的可能性

1. 会议事务

20.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1 619 800)是根据一种理论性假设计算的, 即: 会议事务所需费用中没有任何一部分可在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E款下会议事务的经常能力范围内承担, 而且将需增列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在联合国经常能力之外, 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支援, 则必须根据1994-1995两年期会议

日历来确定。但是，方案预算第25E.6段中已经指出，1994年和1995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数额是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的，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也包括后来核准的会议，但以1994-1995两年期内会议的次数和时间分配与过去几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相符为条件。据此估计，会议事务费用(\$1 619 800)可以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E款下匀支。

2. 管理局秘书处

21. 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开列了经费。尽管管理局秘书长和行政和财务干事将于1995年6月1日就职，筹备委员会决定管理局秘书长须待1995年10月1日接管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办公室房地、家具和设备、用品和材料。关于1995年6月1日至9月30日，筹备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维持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管理局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将作出有关办事处运作的实际安排。关于这一点，注意到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3段，筹备委员会将一直存在，到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此外，筹备委员会同意在自1995年9月30日起金斯敦的专业人员(1名P-5、1名P-3和2名P-2/1)和一般事务人员(13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将予取消，办事处在职人员从1995年10月1日起将由管理局秘书长雇用。

22. 假定1995年9月30日后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无须运作，因此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7款下所拨的\$776 000已不再需要，将予放弃。该款项的细目如下：

	\$
常设员额	136 4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4 900
加班费	300

一般人事费	106 300*
代表旅费	3 500
工作人员前往会议服务旅费	136 70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83 900
家具和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86 600
当地运输费	13 000
通信费	5 200
接待费	3 000
运费	12 800
杂项事务	1 000
用品和材料	5 400
家具和设备购置费	<u>22 000</u>
共 计	<u>776 000</u>
	=====

* 假定目前无人任职的一个P-3员额将维持至1995年9月30日。

四、为支付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

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额外资源指示数

23. 根据上述各情况，管理局秘书处所需的经费估计数\$869 800，将由于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7款下减少\$776 000而予以抵销，因此所需的额外资源净额是\$93 800。

表1. 1995年6月至12月期间管理局秘书处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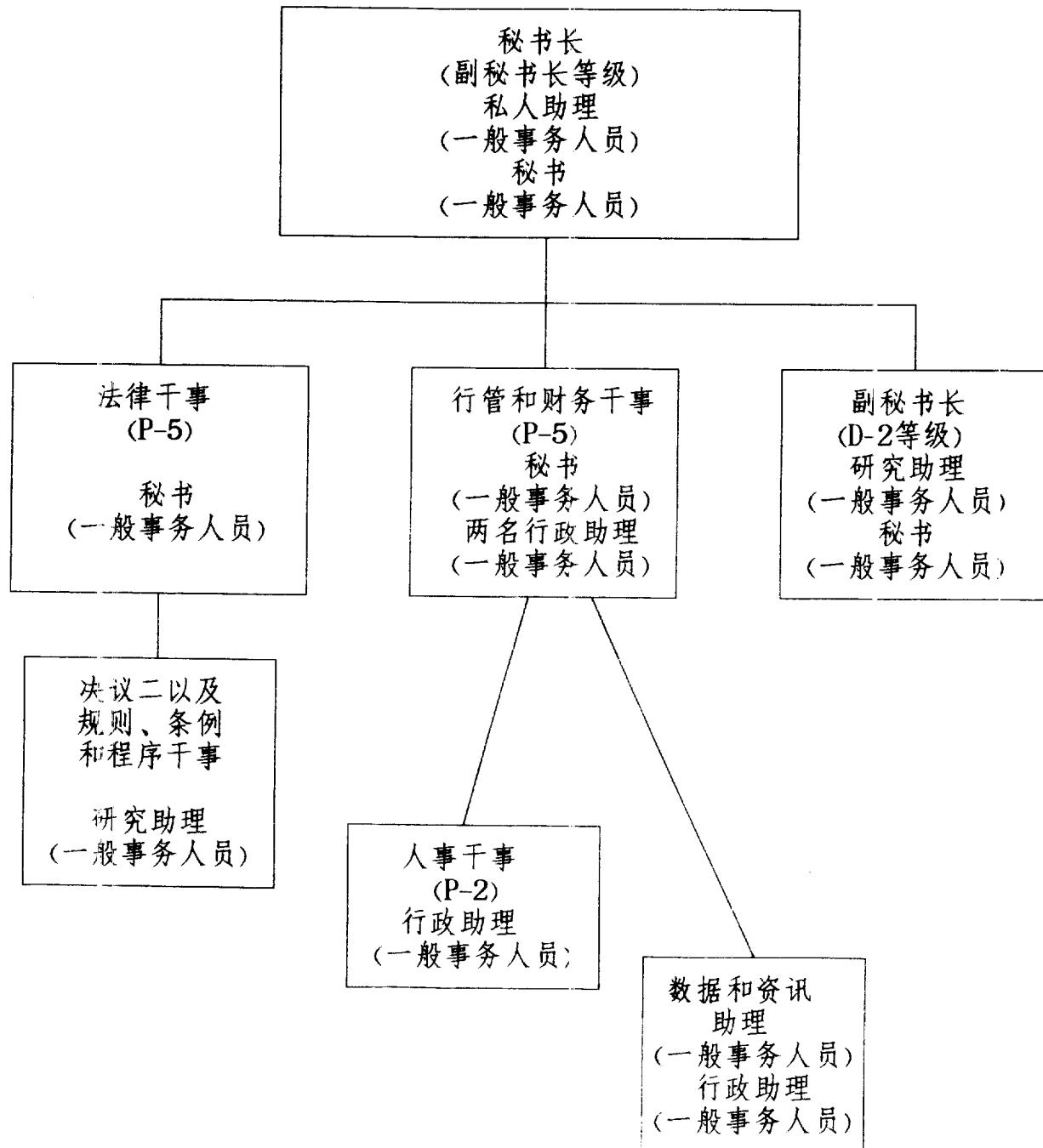


表2. 拟议的预计人员调度
(1995年6月至12月)

职类/职等	月份						
	95年六月	95年七月	95年八月	95年九月	95年十月	95年十一月	95年十二月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1	1	1	1	1
D-2					1	1	1
P-5	1	1	1	1	2	2	2
P-2					2	2	2
小计	2	2	2	2	6	6	6
其他职类							
当地雇用人员	4	4	4	4	17	17	17
总计	6	6	6	6	23	23	23

- - - - -